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六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晚明的地方官生祠與地方社會
——以嘉興府為例

何淑宜*

明代後期值得關注的現象之一，是社會上出現許多獨立於名宦祠系統之外的地方官生祠或紀念碑碣。這類生祠、碑碣因為被認為充滿奉承色彩，而不受研究者重視。不過，如果將這些祠或碑放回晚明地方社會變化的情境中考察，那麼這種對政治發聲或參與政治的形式，反而有助於呈現晚明社會的另一種樣貌。本文以浙江嘉興府為中心，討論以下三個主題：一是生祠與官方祀典的關係。由於明代中後期官方的鄉賢祠、名宦祠祀典規範日益完備，有關生祠設置地點（是否可建在學宮）、生祠是否合禮的討論也漸受關注。這些討論顯示士人試圖重新定位與名宦祠相似，但不符合祀典原則的地方官生祠。二，明代中後期賦役制度改革過程中，州縣官徵稅與完糧的直接責任加重，他們跟地方社會的關係也有所調整。本文以嘉興、秀水、嘉善三縣爭田的例子，說明地方士民透過生祠、去思碑等頌揚形式，以人評事，表達以個別地方利益為中心的訴求。第三，明代後期，由於地方社會自身或中央與地方之間盤根錯節的人際關係及政治紛爭，地方官的考選往往成為結納或報復的工具。從嘉興府的例子可以看到，建生祠或去思碑不只是一種紀念或奉承，另一層意義是表達對官評制度的不信任，突顯不同於官方、來自地方社會的官員評價。

關鍵詞：生祠 去思碑 賦役制度 大計 鄉評

---

*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
本文為國科會（今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計畫編號：100-2410-H-305-054-MY2）部分成果。

一・前言

萬曆三十一年 (1603)，利瑪竇 (1552-1610) 的《天主實義》一書中提到他在中國觀察到的現象之一是：「蓋昭事上帝之學，久已陵夷。不思小吏聊能阿好其民，已為建祠立像，布滿郡縣，皆是生祠；佛殿神宮，彌山徧市。豈其天主尊神，無一微壇，以禮拜敬事之乎？」[1] 利氏此文主要批評中國各式民間信仰擅造偶像崇拜，但卻不信天主。故且不論生祠是否是一種信仰，但文中卻寫實地透露出當時各州縣地方官生祠林立的現象。利瑪竇所描述的晚明生祠有幾項特點：地方官吏是主要的崇奉對象、獨立的祭祀空間、供奉塑像或畫像、建祠者是「民」、生祠有奉承的色彩、數量甚多且遍佈各地，同時利氏將生祠跟佛、道教廟宇並列。利氏的敘述描繪出晚明生祠的一種樣貌，但是他認定生祠只出於阿諛心態的說法，卻也可能簡化了生祠在晚明地方社會蓬勃出現的複雜因素。

據學者研究，早在漢代已經出現崇祀地方官的生祠，唐、宋兩朝（尤其是宋代）更是生祠叢出。[2] 但是對於生祠的性質，學者各有不同的看法，長部和雄、雷聞注意唐宋時期生祠所具有的宗教面向；[3] 劉馨珺則認為不宜將生祠立碑視為地方宗教，而強調德政碑、生祠跟唐宋時期官吏考課的關係。[4] 另外，陳雯怡注意到相較於宋代，元代生祠數量大減，而去思碑則大盛，考量生祠以祈福為主的性質，這種現象意味著對於官員德政的評價，出現由感念為主到褒揚為重的轉變。[5] 與元代對比，生祠在明代再度盛行，趙克生指出正德、嘉靖之後隨著社會

---

[1] 利瑪竇，《天主實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第 1296 冊，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五年燕貽堂刻本影印），卷下，第八篇，頁 546。除了利瑪竇，生祠也引起晚明清初其他入華耶穌會士的注意，譬如康熙年間的天主教儒者夏大常就曾受託調查生祠的來歷，之後撰成〈生祠緣由冊〉與〈生祠故事〉。參見夏大常，〈贛州堂夏相公聖名馬第亞回方老爺書〉、〈生祠緣由冊〉、〈生祠故事〉，鐘鳴旦等編，《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臺北：利氏學社，2002），第 10 冊，頁 35-77。

[2] 長部和雄，〈支那生祠小考〉，《東洋史研究》9.4 (1945)：35-38。

[3] 長部和雄，〈支那生祠小考〉，頁 48-49；雷聞，〈唐代祠祀的分層與運作——以生祠與城隍廟為中心〉，《歷史研究》2004.2：27-41。

[4] 劉馨珺，〈唐代「生祠立碑」——論地方信息法制化〉，鄧小南等主編，《文書、政令、信息溝通——以唐宋時期為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 464-465。

[5] 陳雯怡，〈從朝廷到地方——元代去思碑的盛行與應用場域的轉移〉，《臺大歷史學報》54 (2014)：88-91。

經濟情況的變化，生祠有日益普遍之勢。[6] 不過，這樣的現象除了反映奉承之風盛行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理解角度？Sarah Schneewind 以嘉靖年間山東臨朐鄉耆為知縣褚寶建生祠立碑的個案，探討明代百姓如何在一套傳統的天命論述下，藉由建地方官生祠，以不觸犯禁忌的方式參與地方政治。[7]

從唐代到明代，地方官生祠在形式和意義上看似一脈相承，都是為了頌揚地方官而建，但是在制度上屢經變化，意義也因此隨之不同。相較於唐宋時期生祠立碑有一套制度性的呈請程序，元代取消向官方呈請的規定。[8] 明代在制度上雖然有「見任官輒自立碑」的禁令，[9] 但卻無相關的呈請律條。從目前所見的史料看來，建祠立碑的禁令也未被嚴格執行。時人對建生祠立碑的理解，大多如顧炎武 (1613-1682) 所說：「今世立碑，不必請旨」。[10] 這個變化對明人建生祠、去思碑等活動有何影響？

作為讚揚官員政績文化的一環，生祠在性質上和去思碑並不完全相同，生祠具有類似祠祀的形式和特點，必須注意跟官方祀典之間的關係，此外也可能牽涉生人立祀的問題，而去思碑則與這些問題不相干涉。但是在明代中後期卻可以看到一個地方官去任後擁有生祠、去思碑等不同媒介的讚頌形式，它們往往出於相同的動機，也就是時人希望以具體、可見的方式紀念或肯認地方官的作為。[11] 顯然，在晚明的時代背景中，有必要將二者整合一起觀察。因此，本文即以生祠的現象為主，結合同時期的去思碑（包括德政碑）等資料，進行討論。此外，對比

---

[6] 趙克生，〈明代生祠現象探析〉，《求是學刊》2006.2：126-131。

[7] Sarah Schneewind, “Beyond Flattery: Legitimating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a Ming Living Shrin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72.2 (2013): 345-366.

[8] 唐代時若要為官員立生祠或碑，頌揚政績，必須由地方政府向尚書省的禮部申請，經查勘確定後，上奏皇帝，最後由皇帝裁示。宋初的法令則規定由州衙錄事參軍主管知州、通判一類的舉留案件。到元代，法令只保留「見任官不應立碑」的條款，而無相關呈請規定。詳細討論參見劉馨珺，〈唐代「生祠立碑」〉，頁 466-472；陳雯怡，〈從朝廷到地方〉，頁 62-64。

[9]《大明律》中規定：「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大明律》（收入《皇明制書》〔東京：古典研究會，1966〕），卷一三，〈禮律・見任官輒自立碑〉，頁 97。

[10] 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南：平平出版社，1975），卷二三，〈生碑〉，頁 645。

[11] 王汎森，《執拗的低音：一些歷史思考方式的反思》（臺北：允晨文化公司，2014），頁 58-62。書中提到一個極具啟發性的觀察，作者指出明清時期百姓除了打轎、罷市、變亂等抗議方式之外，還有另一種表述底層聲音的形式，即是在官員離任時送乞留狀、萬民傘、刻去思碑等，形成有別於官方的另一套評價系統。

於其他民間信仰的神祇或官方設立的名宦祠、鄉賢祠，地方官生祠往往旋生旋滅，除了如利瑪竇前述的觀察，生祠出於阿諛心態，不易持久的解釋之外，生祠的建立、毀棄或改建與明代後期地方社會的劇烈變化有何關係？

地方官生祠、去思碑、德政碑的建立跟地方社會的變化息息相關，在晚明蔚為一股風氣，不是某地的特殊現象。不過，觀察單一地區的事例有助於深入探析明代後期制度變革、社會變化、輿論與生祠營建的關係，因此，本文將以浙江嘉興府為討論核心。明代中後期由地方發起推動的賦役制度改革中，嘉興府是率先進行變革的地區之一，[12] 改革在地方上引起不小的震盪。同時，該府位處江南經濟文化的中心地帶，士人議政之風極盛。[13] 上述情況兩相激盪，此時地方士民針對各種變化的對應行動，直接反映在明代後期編纂的地方志及當地士人的文集、筆記中。透過聚焦於嘉興府，本文期望探討晚明地方士民對社會、政治、制度變革的反應，他們透過何種形式展現共同的意見，以及與此相關的政治文化。

二・嘉興府的生祠

明清時期的地方社會充斥著各種跟人物相關的祠廟，崇奉有功於地方的人物或任職當地的官員。其中奉祀已故前代和當代官員的祠宇，主要是列入官方祀典的名宦祠、由地方士民私建或後任地方官倡建的已故官員專祠，以及為即將去任或已去任官員建立的生祠。由於生祠不是一時一地的現象，在進行嘉興府的討論之前，有必要先鳥瞰式地觀察明代生祠的概況。

雖然生祠沒有固定的設置地點或形式，也大多無法長久留存。不過，大體而言，除了獨立的祭祀空間之外，生祠建立之時或一段時間之後，建立者也可能進一步豎立碑記，以記述該官員的政績或營建祠宇的相關事項。這些碑文大量留存

---

[12] 濱島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2），頁 209-335。

[13] 學者研究指出隆慶、萬曆之後士風變化極大，生員積極參與各種社會運動，這股風氣在各地蔓延，江南尤其盛行。參見傅衣凌，〈明代後期江南城鎮下層士民的反封建運動〉，氏著，《明代江南市民經濟試探》（臺北：谷風出版社，1986），頁 129-144；陳國棟，〈哭廟與焚儒服：明末清初生員層的社會性動作〉，《新史學》3.1 (1992)：69-94。秀水士人陳懿典則形容：「浙西民汰而俗浮」。氏著，《陳學士先生初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集部第 78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八年曹憲來刻本影印），卷三，〈送史侯入覲序〉，頁 697。

在明代及清初編纂的地方志、士人文集之中，成為瞭解地方士民何以為個別官員建生祠立碑的重要史料。

這類資料為數甚夥，要全面統計並不容易，不過，從地方志留存的碑記中，仍然可以觀察到一些現象。首先，雖然立生祠、德政碑、去思碑是頌揚地方官的古典形式，但是嘉靖朝之後記載大量增加，尤其在萬曆朝更盛。再者，除了江南地區，北方與華南地區的生祠碑在萬曆年間的數量也漸次增加。[14]

由於生祠碑、去思碑、德政碑以歌頌個人為目的的性質，碑文內容往往被視為一種格套化的諛詞，不值得深究。只是，相較於前代，尤其是六朝、隋唐習慣以駢文寫作碑文，注重詞藻及典故，[15] 細繹明代中後期相關碑文對官員政績的描述，除去褒揚的部分之外，卻可以看到不少實有所指的內容。譬如嘉靖年間，沿海地區出現一批為禦倭官員所立的生祠與生祠碑。嘉靖三十七年 (1558)，楊儀所撰寫的〈楊舍新建尚公生祠記〉細述監察御史尚維持在江陰縣築城禦倭的經過、經費來源及軍隊配置等事項。[16] 又如嘉靖三十八年，定海縣士民為都督俞大猷 (1503-1579) 建立生祠，邑人豐道生 (1492-1563) 撰寫的碑記則詳述俞氏從嘉靖十四年鎮守金門、汀、漳、浙等地以來，防倭、擒海賊的各種事蹟。[17]

除了禦倭之外，明代後期跟「役困」問題相關的生祠碑文也引人注意。例如萬曆三年 (1575)，河間府吳橋縣知縣龔勉 (1536-1607) 的生祠碑記這樣記載他的政績：龔公「初抵任，即洞見民情利病，隨條陳七議，革舊弊。差役煩擾，立法

---

[14] 筆者曾以「中國歷代石刻史料彙編」資料庫為本，檢索生祠、德政碑、去思碑、遺愛、留靴、脫靴等關鍵詞，共搜得一百二十九個事例。針對相關碑文進行粗略統計，大體結果是，生祠、德政碑、去思碑等碑文在明代後期呈現激增的現象。在時間上，萬曆年間（六十六例）數量最多；地域上，從嘉靖到萬曆年間，長江下游各府的數量最多，而北方、華南地區則在萬曆年間的成長幅度較大。不過必須說明的是，這是相對數字而非絕對數字。相關統計參見附錄。

[15] 張然，〈碑和中國古代的準文體〉，《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5：32-39。劉靜貞指出中古的墓誌書寫也多以駢文形式，引用典故來比喻墓誌主角。參見氏著，〈正史與墓誌資料所映現的五代女性意象〉，《唐研究》11 (2005)：199-202。

[16] 楊儀，〈楊舍新建尚公生祠記〉，陳思等修，民國《江陰縣續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華中地方浙江第 24 號，據民國九年刊本影印），卷二二，頁 1328-1333。

[17] 豐道生，〈都督俞公生祠碑記〉，俞樾纂，光緒《浙江省鎮海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第 183 號，據光緒五年刊本影印），卷三三，頁 2554-2559。

改除；里甲徵派，比往歲省費十之八九，民咸稱便感頌」。[18] 萬曆二十六年，朱之蕃 (1546-1624) 為南直隸句容縣去任知縣陳于王的生祠寫記，記述陳氏任職該縣時，遵守前任知縣已釐清之賦額，去其收頭，免其解役；減運改折，定輸稅之限；規劃社倉、兌倉、備倉；蘇驛遞之困；革鋪行之弊等。[19] 又如萬曆二十八年，王弘誨 (1541-1617) 在〈生祠記〉中概述廣東雷州府知府葉修的政績：削除衙役之擾、除鋪戶供億之煩、除公堂金等等。[20]

上列碑文對於地方官政績的描寫大多十分具體明白。雖然乍看之下跟唐宋以來注重民事、在地方上興利除弊的典型良吏相似，但是對照這些生祠碑產生的時代環境可以發現，除了個別的地方事務之外，這些分佈在北直隸、南直隸、廣東等地的生祠碑所描繪的官員政績有一些共同之處，其中最主要的是地方官在明代後期賦役制度改革中所從事的工作。這項特點同樣具體而集中地反映在晚明嘉興府為數甚夥的生祠碑、去思碑中。以下就嘉興府的生祠概況作一介紹。

宣德五年 (1430)，由於土地逐步開發，人口日繁，在巡撫胡槩 (1385-1434) 的建議下，嘉興府由三縣析為七縣，分縣後的行政區劃為原嘉興縣分為嘉興、秀水、嘉善，原海鹽縣分為海鹽、平湖，原崇德縣分為崇德、桐鄉。[21] 其中嘉興、秀水兩縣治同在嘉興府城內，是七縣中經濟最發達的地區，而在明代中後期鄉紳大量城居化的過程中，不少鄉紳移往兩縣居住，[22] 明末清初秀水士人王庭便說：

---

[18] 李懿，〈龔公生祠碑〉，任先覺修，康熙《吳橋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河北府縣志輯》〔上海：上海書店，2006〕，第 44 冊，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康熙十九年鹿廷瑄增刻本影印），卷二，頁 37。

[19] 朱之蕃，〈新建陳侯生祠記〉，楊世沅輯，《句容金石記》（收入《石刻史料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2006〕，第二輯地方類第 9 冊，據清光緒三十二年序刊本影印），卷九，頁 6564。

[20] 王弘誨，〈雷守葉永溪公生祠記〉，歐陽保等纂，萬曆《雷州府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萬曆四十二年刻本影印），卷二〇，頁 443-444。

[21] 劉應鈳修，萬曆《嘉興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第 505 號，據明萬曆二十八年刊本影印），卷一，〈建置〉，頁 51-52。

[22] 其中尤以秀水為甚。明末清初的秀水鄉紳杜臻 (1633-1703) 便說：「置邑之初，城以內皆屬秀水。士大夫之列第而居者，閥閱相望，以故邑令班序，雖次嘉興，而人文之盛，常為一郡最。」杜臻，〈秀水縣志序〉，任之鼎修，康熙《秀水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上海：上海書店，1993〕，第 31 冊，據清康熙二十四年刻本影印），卷首，頁 714。關於明代中後期江南鄉紳城居化的研究，參見濱島敦俊，〈民望から鄉紳へ：十六、七世紀の江南士大夫〉，《大阪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41 (2001)：27-65。

「嘉、秀二縣附郭。嘉善舊是魏塘鄉鎮，鄉鎮中鄉紳富戶少，……近城鄉紳富戶多」。[23] 而平湖縣則是割原海鹽縣經濟較發達的東北四鄉而來，並設治於舊治當湖鎮。[24] 至於崇德縣東北六鄉則另立為桐鄉縣，設治於離大運河數里的鳳鳴市。[25]

根據晚明清初嘉興府各縣編纂的地方志，嘉靖朝到崇禎朝這段期間，除了府城之外，七縣中嘉興、平湖二縣有關地方官生祠的紀錄明顯多於其他縣份。崇德縣則生祠不多，但去思碑數量堪與上述二縣互相匹敵。當然，實際的建祠立碑情況可能多於地方志的記載，不過現有資料已足以反映地方人士建生祠、立去思碑時的考量。其中十分關鍵的問題是生祠的選址，以下以嘉興縣為例，進行討論。根據崇禎《嘉興縣志》，該縣地方官生祠和去思碑可整理成下表：

表一：崇禎《嘉興縣志》所載明代地方官祠宇、碑亭

	地點	建立年代	崇祀、紀念對象	倡建者
郡守黃公祠	北板坊北天字圩（墓祠）	正德、隆慶	知府黃懋	
三賢祠	漏澤寺佛殿之西偏	嘉靖初建，天啟四年重建	都御史胡宗憲、兵備副使劉燾、巡按龐尚鵬	
少渠張公去思碑	東津亭北壁	嘉靖三十三年	知縣張師載	
晴湖張公去思碑	東津亭北壁	嘉靖三十六年	知縣張烈文	東關蒯塔坊父老
春吾郭侯去思碑	申明亭	嘉靖三十八年	知縣郭東	縣丞劉鑑等
心泉何公去思碑	東津亭北壁	嘉靖四十一年	知縣何源	父老
心泉何侯生祠	秀水景德寺（龍淵寺）東	嘉靖四十三年	知縣何源	父老孫岳、朱箴

[23] 王庭，〈三縣田糧問答〉，任之鼎，康熙《秀水縣志》卷三，〈田賦（附錯壤）〉，頁827。

[24] 程楷修，天啟《平湖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第27冊，據明天啟刊本影印），卷一，〈輿地之一・建置〉，頁82-83。

[25] 徐秉元修，康熙《桐鄉縣誌》（清康熙十七年刊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一，〈土地部・建置〉，頁3b。

	地點	建立年代	崇祀、紀念對象	倡建者
顧侯生祠	景德寺東	萬曆十三年	知縣顧雲程	士民
張侯誠吾去思生祠	景德寺東	萬曆十八年	知縣張問達	父老韓堂、沈達咸、沈時鈺
鑑韋陳公生祠	鬱秀道觀西	萬曆二十八年	知縣陳儒	士民
鄭侯生祠	西麗坊羊腸壩東	萬曆三十二年	知縣鄭振先	庠生孫光宗
顏侯去思碑	延賓館（賢賓館）	萬曆三十六年	知縣顏欲章	縉紳、諸生等
顏邑侯生祠	杉青閘北落帆亭側（落帆禪院）	萬曆三十七年	知縣顏欲章	庠生胡維忠、唐文選等
少谷盧侯祠	西水驛左（非生祠）	萬曆四十三年	知縣盧楩（嘉靖十六到二十年任）	胥四鄉民萬泒
陸侯去思碑	延賓館（賢賓館）	萬曆四十六年	知縣陸獻明	舉人金星耀等
太和陸公生祠	景德寺東、東塔寺	萬曆四十六年	知縣陸獻明	舉人屠彪、陸鼎鏞
蔣公去思碑	延賓館（賢賓館）	天啟元年	知縣蔣允儀	生員周應麐等
蔣侯生祠	西水驛後	天啟三年	知縣蔣允儀	庠生胡胤長、孫耀祖
玉孺劉侯去思亭	三塔寺	天啟五年	知縣劉餘祐	庠生屠中孚等
麗河湯侯去思碑	嘉興縣衙前	天啟五年	知縣湯齊	庠生常岐等
珠巖顧侯去思碑	嘉興縣衙前	崇禎元年	知縣顧國寶	生員葛希亮
澹巖王侯去思碑	賢賓館（延賓館）	崇禎四年	知縣王驥	庠生胡胤長等
淡存張侯德政碑	賢賓館（延賓館）	崇禎六年	知縣張鳳翥	生員沈時英

資料來源：羅炌，崇禎《嘉興縣志》卷二，〈建置・公署〉，頁 80-82, 86-87；卷六，〈建置・祠廟〉，頁 246-257；卷一一，〈職官表中〉，頁 437-441。

如果以數量統計，除去名宦祠之外，崇禎《嘉興縣志》所收跟明代地方官相關的祠宇或碑亭共有二十三例，扣除十二例去思碑亭，二例為死後立祠（郡守黃公祠、少谷盧侯祠），一例原為生祠，後來加入已歿的官員（三賢祠），剩下的八例都是當地知縣的生祠。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生祠座落的位置分別是漏澤寺、景德寺、鬱秀道觀、落帆禪院、東塔寺、羊腸壩、西水驛等地，其中依附佛、道教寺觀而設的例子不少。佛、道教寺觀有較大的空間得以容納生祠應該是選址的原因之一，不過，透過觀察生祠中所進行的崇祀活動，或許可以提供另一種解釋角度。

嘉靖四十三年 (1564)，嘉興縣父老孫岳等人準備替知縣何源 (?-1589) 建立生祠，候選的地點包括地方學校跟便民倉。不過由於蓋在儒學的挑戰性較大，經過一番爭論，在堪輿師的建議下，選定秀水縣龍淵寺（景德寺）設置祠堂，擺放何源肖像，並且建立祀田，以供崇祀之用，同時相約「每月十五日，則祈佛寺中，願先生壽；每春秋序，則具醪饌，伏拜庭下，祝先生福」。[26] 另外，萬曆三十七年 (1609) 建立的知縣顏欲章生祠，倡建者是庠生胡維忠、唐文選等人，他們也未選址在學宮附近，而是將祠堂設在望吳門外的落帆亭，除了中堂肖像之外，祠後則設濟眾堂請佛僧看守、祭祀。[27]

就筆者寓目所及的資料，清楚描述生祠規制及崇祀活動如何進行的資料並不多，我們能看到的大多數是生祠在設立不久後被毀棄、或移作他用的記載。因此上述史料十分難得。這兩例設在佛寺中的生祠，類似禪院建築中祭拜俗人的檀樾祠，[28] 不同的是檀樾祠祭祀的對象是已故的俗人，且多立靈座祭祀；生祠則主要

[26] 羅炌修，崇禎《嘉興縣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據日本宮內省圖書寮藏明崇禎十年刻本影印），卷六，〈建置・祠廟〉，頁 247。也有選擇在地方官生日祝禱的例子，如天啟年間，南直隸無為州知州史應選的生祠即是「每歲四月十三為公誕辰，州紳耆老詣祠，拈香拜祝」。顧浩修，嘉慶《無為州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安徽府縣志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第 8 冊），卷一〇，〈學校・祀典・史公祠〉，頁 136。

[27] 羅炌，崇禎《嘉興縣志》卷六，〈建置・祠廟〉，頁 251-252。

[28] 小川貫弋，〈浮屠祠と祠堂〉，《印度學佛教學研究》19.2 (1971)：42-47。除了供奉有功於寺院的檀樾主，另外，唐宋之後不少禪寺成為官員的功德寺，用以追薦祖先，也是在寺

立影像或塑像。[29] 而地方士民在生祠替地方官祈福、祈長生，應該也跟佛教傳入中國後，與道教的長生觀念融合，進入民眾的信仰生活有關。[30] 因此，在寺、觀中立壽祠的例子時有所聞。譬如元仁宗延祐元年 (1314)，常熟致道觀道友在觀中立壽祠崇祀知州王英，以報其重修道觀之功。[31]

立壽祠是民間的習慣，並未觸犯官方禁忌，地方官生祠即具有壽祠的性質。除了寺觀之外，宋元時期在地方學校立生祠其實時有所聞。例如宋理宗淳祐年間，東莞士民在縣學東偏為興修縣學的知縣許巨川建立生祠；[32] 元晉宗泰定年間，鄞縣縣學東側也蓋有同知阮麟翁的生祠。[33] 這樣的情況到明代中期仍然存在，正德年間，甘肅徽縣父老在縣學旁立生祠祭祀分巡道李璋，頌揚其平寇之功，就是一例。[34] 不過，在地方官生祠大量增加的嘉、萬年間，立生祠於學宮的記載漸少，這樣的發展應該與官方祀典中名宦祠系統日益規制化有關。明代中後期，如何定位地方官生祠，逐漸成為問題。

在明太祖建立的祭祀體系中，[35] 規定地方官到任之初必須率先進行的幾樣工

院中祭祀俗人的例子。參見劉淑芬，〈唐、宋時期的功德寺——以懺悔儀式為中心的討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2 (2011)：261-323。

[29] 譬如萬曆初年嘉興縣民替郡丞方揚建造生祠，選址在三塔寺右方，祠中的規制是：「肖大夫冠舄顏面，儼然坐祠中」。李培，《水西全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第 6 輯第 24 冊，據明天啟元年刻本影印），卷八，〈本郡方大夫生祠碑記〉，頁 168。

[30] 劉淑芬，〈墓幢——經幢研究之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4 (2003)：732-733；流行於民間的《禪門日誦諸經》中也載有〈佛說壽生經〉、〈誦經延壽〉、〈禮懺延壽〉等內容。參見《禪門日誦諸經》（收入王見川主編，《民間私藏：中國民間信仰民間文化資料彙編・第一輯》〔臺北：博揚文化公司，2011〕，第 33 冊），頁 223, 410-414, 420, 445, 478-479。

[31] 楊子器等修，弘治《常熟縣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5-1997〕，史部第 185 冊，據上海圖書館藏清鈔本影印），卷二，〈祠廟・知州王公壽祠〉，頁 83-84。

[32] 李昴英，《文溪集》（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第 131 冊，據粵十三家集排印），卷一，〈東莞縣學經史閣記〉，頁 371。

[33] 程端學，《積齋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 1212 冊），卷四，〈文安侯祠堂記〉，頁 348-349。

[34] 張溍，〈分巡李君祠碑〉，張維編，《隴右金石錄》（收入《中國西北文獻叢書》〔蘭州：蘭州古籍書店，1990〕，第 7 輯第 4 冊，據民國三十二年甘肅省文獻徵集委員會校印本影印），卷七，頁 506-509。

[35] 明太祖立國後漸次建立從中央到地方的祭祀體系，針對中央層級的祀典曾定下大祀、中祀、小祀的系統。地方政府的層級主要依府、州、縣分層從事社稷、先師、城隍、里社等

作之一，即包括「祀神」。《到任須知》載道：「各府州縣，每歲春祈秋報，二次祭祀。有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諸祠，及境內舊有功德於民，應在祀典之神，郡厲、邑厲等壇。到任之初，必首先報知祭祀諸神日期、壇場幾所、坐落地方、周圍壇垣、祭器什物，見在有無完缺，……務在常川潔淨，依時致祭，以盡事神之誠。」[36] 嘉靖年間吳遵編輯的官箴書《初仕錄》也提到地方官「到任三日，早謁文廟，親閱神牌廟宇有無損壞，次閱啟聖祠，次閱兩廡，次閱名宦、鄉賢祠」。[37]

「境內舊有功德於民，應在祀典之神」、「名宦」、「鄉賢」應該即是府州縣祀典中人物部分的主要內容。而終明之世，入祀名宦、鄉賢祠雖然沒有一套成文、固定而明確的標準，但是根據學者研究至遲到嘉靖年間，地方上已普遍落實在廟學中建置名宦祠與鄉賢祠，而這二種祠宇也逐漸產生更清楚的區隔。嘉靖十三年 (1534) 直隸巡按御史鄭坤上奏：

> 至于仕于其地，而有政蹟惠澤及于民者，謂之名宦；生于其地，而有德業學行傳于世者，謂之鄉賢。[38]

同時，地方上也出現重新整理名宦、鄉賢祠的例子。正德年間，崇德縣曾在學宮東偏設置名宦、鄉賢二祠，後來學宮因水患毀壞，嘉靖四十五年，知縣朱潤重修學宮，趁機將兩祠移置於左右兩廡的戟門處，以求符合禮制。[39] 不過，無論是入祀名宦或是洪武年間《到任須知》所提到的「境內舊有功德於民」之神，都必須經過一套呈請與不斷覆覈的程序，始能進入官方祀典之中。[40] 而上述兩類祠宇的

祭祀。相關制度參見龍文彬，《明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72），卷六，〈禮一〉，頁 80；李媛，《明代國家祭祀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頁 57-62。

36 李東陽等修，《大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九，〈吏部八・授職到任須知〉，頁 53。

37 吳遵，《初仕錄》（收入《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第 2 冊，據明崇禎金陵書坊唐氏刻官常政要本影印），〈立治篇・視學〉，頁 40。

38 鄭坤，〈嚴名宦鄉賢祀〉，雷禮，《禮部志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98 冊），卷八五下，頁 535。

39 呂希周，〈重修縣學記〉，靳一派修，萬曆《崇德縣志》（收入《南京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第 76 冊），卷七，〈紀文〉，頁 356-357。

40 以上關於名宦祠、鄉賢祠的研究，請見劉祥光，〈明代徽州名宦祠研究〉，高明士主編，《東亞傳統教育與學禮學規》（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 101-175；林麗月，〈俎豆宮牆——鄉賢祠與明清的基層社會〉，黃寬重主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 327-372。

禮制根據主要來自《禮記・祭法》：「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的說法，[41] 並且成為宋代以來地方上官方祀典人物崇祀的基本原則。[42]

這套標準基本上是鬆散而開放的，主要靠審查程序把關。不過，可以確定的是，這套建立在儒家祭祀理論之上的祀典原則施行於人物崇祀時，「已歿」應該是難以動搖的準則之一。宋人程大昌 (1123-1195) 即曾提出為何必須已歿才能立廟，他說：「人已死，乃須立廟而血食。今也生而立廟，誰當享之？」[43] 劉祥光研究明代名宦祠，提到萬曆年間丹徒縣士民曾經呈請奉前任知縣茅坤 (1512-1601) 入祀名宦祠（當時茅坤尚在世），但是提學御史審批的結果是：「只以身存，未便預祀」。[44]

顯然，隨著建立在儒家血食理論上的名宦祠和學宮之間關係的確立，地方學校的立祠祭祀條件變得更加嚴格，尤其在嘉靖年間議禮風氣甚盛的情況下，[45] 迫使士人必須面對生祠是否合「禮」的問題。陳棐（嘉靖十四年進士）纂修《廣平府志》時的說法可為代表，他說：

> 或問於穎（按：潁）川氏曰：「生祠，禮乎？」予曰：「禮之可以義起者也。」曰：「古耶？」曰：「上古未聞也，然自中古也。漢石慶為齊相，邦人慕其行，去則祠之；欒布為燕守，邦人服其廉，去則祠之。未有未去

---

[41]《禮記》（收入《斷句十三經經文》〔臺北：開明書店，1955〕），〈祭法〉，頁 90。

[42] 如《大明會典》即說：「舊典雜列各處山川土神、古今聖賢、忠臣烈士、能禦大災、能捍大患、以勞定國、以死勤事、或奉特敕建廟賜額、或沿前代降敕護持者，皆著祀典。」李東陽等，《大明會典》卷九三，〈禮部五十一・有司祀典上〉，頁 531。而這個原則不僅載在《明會典》中，同時更為士人所熟悉，正德十二年 (1517)，吳廷翰為其家鄉建成名宦、鄉賢祠寫記，也說：「聖王之制祭祀：法施於民也，以死勤事也，以勞定國也，能禦災扞患也。」吳廷翰，〈名宦鄉賢議〉，顧浩，嘉慶《無為州志》卷二六，〈藝文〉，頁 317-318。

[43] 程大昌，《演繁露》（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52 冊），卷五，〈生祠〉，頁 105-106。

[44] 茅坤，《茅鹿門先生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345 冊，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卷三六，〈丹徒名宦公移〉，頁 230。詳細討論參見劉祥光，〈明代徽州名宦祠研究〉，頁 113-115。

[45] 隨著嘉靖九年孔廟改制所帶來的地方學校祀典的變動，是值得注意的動向。關於孔廟改制，參見黃進興，〈道統與治統之間：從明嘉靖九年 (1530) 孔廟改制論皇權與祭祀禮儀〉，氏著，《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4），頁 125-163。

而輒祠者也，誠有之，非諛則驅。雖然，祠者，思也。君子盡其在我，使恩澤在人心，流慶在子孫，功業在汗青，則勿剪之木，墮淚之石，雖不祠之於宇，而固已祠之於心也。」[46]

陳棐明白點出地方官作為（功業）與百姓回應（人心）之間的直接關係，他認為百姓建祠祭祀官員的理論基礎應該是出於誠心紀念（「祠者，思也」），只要遵守此一前提，並不一定要固守特定的禮儀形式。他的說法其實並無新意，基本上延續傳統議禮言論中，重視「禮意」的精神。不過，這段言論的關鍵之處在於，他將生祠是否適宜存在的問題放在儒家禮制的脈絡中討論，強調生祠也是一種崇德報功的方式，它的內涵跟《禮記・祭法》的精神並無二致。

然而，以報功原則解釋生祠合理性的同時，其實更加突顯生祠的性質，及在生祠中為地方官塑像、祈求長生、福祿等行為，並不符合儒家禮制。由於名宦祠、生祠的崇祀對象都是官員，而晚明許多生祠的主要倡建者是學校生員，因此地方士民對這套禮制標準的認知與回應頗值得觀察。以下舉萬曆、天啟年間嘉湖兵備道潘洙的例子，來做說明。

潘洙去任時，嘉興府士民曾替他建立一座生祠，不久潘洙死於新的任所，該座生祠隨即轉為祭拜潘氏的專祠。但是嘉興府士民覺得僅由百姓私立專祠，並不足以彰顯潘洙的政績，因此積極向官方呈請，期望讓潘氏進入「學宮之祠」。為此，士民編輯事蹟冊——《潘公崇祀錄》——並請鄉紳李日華 (1565-1635) 寫序。李日華在序中清楚區分崇祀官員的幾種形式，他說：

祠以崇敬、永思、樹範也。生而廟貌，懼其貳於隔；歿而籩俎，懼其替於久。然二者民或私効之，而澤宮之祠，則學士諸大夫為政，所謂采摭程量，必胥協而後定者也。[47]

顯然李日華並不反對生祠，他認為不論是生祠、屬於人鬼祠祀的專祠或在學宮立祠，都指向同一個目的——藉立祠以報功——並樹立一種人物典範。三者不同的

---

[46] 陳棐，〈生祠對〉，翁相修，陳棐纂，嘉靖《廣平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第 5 冊，據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二十九年刻本重印），卷七，〈壇宇〉，頁 7b。嘉靖年間馮世雍也說：「古稱有功德于人，能恤災捍患者，則祀之。否，則不經，撤之可也。呂梁列祠有可祀之義焉，君子弗之瀆也。」馮世雍纂，嘉靖《呂梁洪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57 冊，據首都圖書館藏明嘉靖吳郡袁氏嘉趣堂刻金聲玉振集本影印），〈祠宇六〉，頁 485。

[47] 李日華，《李太僕恬致堂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64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卷一三，〈潘公崇祀錄序〉，頁 350。

是，在潘洙的例子中，前二者是由百姓私立，第三種的學宮立祠則需在符合官方禮制的前提下，經過層層勘驗、覆覈、商議，由官方決定建祠與否。因此，民間私立的生祠、專祠跟學宮立祠的差別，表面上看來是哪種形式不至於因為時移事遷而改變，更關鍵在於理論上，名宦祠由官方仲裁，可超越時間、各種私人意見的性質。

實際上名宦祠不一定能超脫各種紛雜的意見、勢力，上述案例的意義在於，嘉興府士民及李日華的想法與作法可說是明代中期以來，地方學校與名宦祠關係確立之後的產物。在官方祀典原則逐漸明確，及地方社會更頻繁以生祠為意見表達形式幾乎同時發展的過程中，生祠、名宦祠看似被編排進一套共同的儒家祭祀原則中，但是彼此的區別其實更加清楚。地方士民的心中隱然存在一條看不見的界線，區分生祠與學宮之祠，使得人們對於在地方學校立生祠，相較於寺觀等地點，多了一層顧慮。這層顧慮來自可能觸犯禮制及朝廷功令。不過，另一方面，區分卻不一定是對立，潘洙的例子中，從生祠、專祠到進入名宦祠，地方士民也私下建立一套具有層級性的紀念及樹立地方官典範的體系。這套體系模糊地連結起官方禮制與民間習慣。

生祠的選址除了跟禮制問題相涉，還有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崇禎《嘉興縣志》詳細記載該縣生祠的座落地點，大體而言，嘉靖到崇禎年間的七例生祠、一例去思亭主要分佈在大運河周遭，如景德寺（即三塔寺，西門外大運河畔）、西麗坊羊腸壩（西門外運河畔）、杉青閘落帆亭（大運河閘口）、西水驛（西門外驛站）。（參見表一、圖一）一例生祠位在通往海鹽縣的鹽官塘口（鬱秀道觀）。另外十一例去思碑分別豎立於鄰近嘉興縣衙之處，包括縣衙前、縣衙附屬建築如延賓館（賢賓館）、申明亭，及縣東官道旁的東津亭。

選擇在這些區位建生祠或立去思碑是否有特殊的考量？天啟五年 (1625)，嘉興縣庠生屠中孚等人在運河畔的三塔寺，為萬曆四十六年 (1618) 去任的知縣劉餘祐蓋一座去思亭，碑文中提及選址的緣由：「碑樹西郵之側，亦倣古循吏傳亭於五父之衢。俾遊者、憩者、乘傳而至者，一舉目，知公德也」。[48] 這段文字道出立碑的重要目的是宣揚地方士民所認可的地方官政績，同時它有清楚的訴求對象，亦即過往的行旅，尤其是來往於驛站或巡行地方的各級官員。因此，在人群

[48] 陳懿典，〈嘉邑玉孺劉侯去思碑記〉，羅炌，崇禎《嘉興縣志》卷六，〈建置・祠廟〉，頁 254。

往來頻繁、匯聚的通衢大道蓋亭立碑，顯然能達到最佳的展示效果。劉餘祐去思碑亭所在的三塔寺鄰近西水驛，即是嘉興府的門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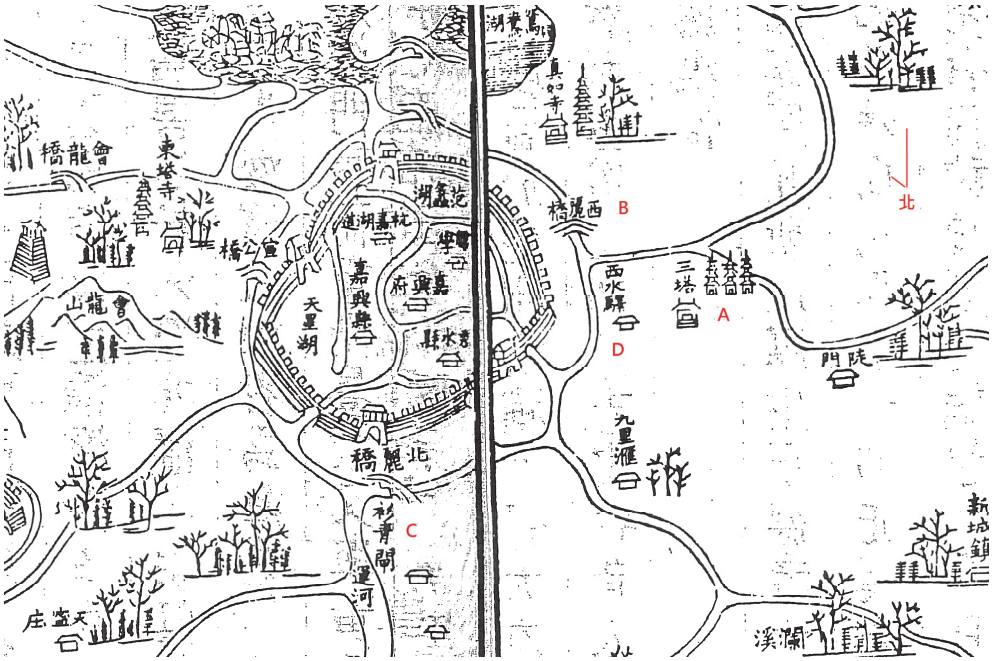

圖一：嘉興縣生祠相關位置圖

A：三塔寺，B：西麗坊羊腸壩，C：杉青閘落帆亭，D：西水驛。（嵇曾筠等修，雍正《浙江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卷一，〈圖說・嘉興府圖〉，頁 100-101）。上圖根據〈嘉興府圖〉略作修改。

宣德年間分縣後，嘉興縣治與秀水縣治同在嘉興府城內，而京杭大運河嘉興段自北流抵嘉興府城，經秀水縣南行，通過西水驛，再經崇德等縣，抵達浙江布政司衙門所在地杭州。其中嘉興府城北門望吳門外的杉青閘和西門通越門是嘉興府的門戶，也是南北往來的必經之路。[49] 如前所述，嘉興縣的生祠多分佈在這兩處附近，尤其是靠近西門的西水驛、三塔寺及西麗坊，即應考慮此一地理特點。

[49] 劉應釪，萬曆《嘉興府志》卷二，〈城池〉，頁 82；何鋕修，康熙《嘉興縣志》（清康熙二十四年刊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一，〈城河圖說〉，頁 31b-32b；黃汴，《一統路程圖記》（收入楊正泰，《明代驛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一，〈北京至南京、浙江、福建驛路〉，頁 207；卷七，〈江南水路・杭州府、官塘至鎮江府水路〉，頁 265。

嘉興府平湖縣的生祠分布，也呈現類似的情況。根據方志記載，嘉靖到崇禎末年，平湖縣共有十三座官員生祠，分別設立於兵備司左側（又稱南司。報功祠、羅邑侯生祠、陳邑侯生祠）、樵樓左側（劉郡侯祠）、按察司左側（又稱東司。李邑侯祠）、城隍廟（劉邑侯祠）、佑聖宮（王邑侯祠）、西城外（江邑侯祠、蕭侯生祠、顧邑侯生祠）、萬程橋（郡邑朱侯世德祠）、關王廟（吳侯祠）、乍浦（劉兵憲祠）等地。[50]（參見圖二、三）

從分布位置觀察，平湖縣生祠主要沿著橫貫縣城、經過縣治的西市河興建。西市河從西門流貫而出，與漢塘相接，往西北可聯絡相鄰的嘉興縣，一路到達嘉興府城；西市河往東出城則注入當湖。[51] 平湖縣西城門與西市河可說是出入該縣最主要的門戶與交通路徑。除了西市河沿岸，縣城東南的兵備司兩側也建有三座生祠。此處是巡按或省府官員巡視當地臨時駐紮的處所。[52] 結合嘉興、平湖二縣的例子，生祠蓋在這些地方，除了空間大小、顧慮官方禮制的因素之外，應該還有其他考量。前述李日華的說法值得參考，他提到「祠以崇敬、永思、樹範」，其中符合地方士民期待的地方官行事典範，應該是士民決定建生祠與否的關鍵。而生祠除了紀念、報功，也成為地方人士藉由推崇某些官員，進而表達對公共事務意見的媒介。

[50] 程楷，天啟《平湖縣志》卷四，〈輿地之八・祠亭〉，頁 223-254；朱維熊等著，康熙《平湖縣志》（臺北：漢學研究中心，據日本內閣文庫清康熙二十八年序刊本影印），卷二，〈建置・祠亭〉，頁 19a。

[51] 程楷，天啟《平湖縣志》卷二，〈輿地之五・水〉，頁 127-128。

[52] 兵備司興建於嘉靖三十四年，方志記載此處，「軒輶使者時臨其地」。程楷，天啟《平湖縣志》卷六，〈政事之一・公署〉，頁 334-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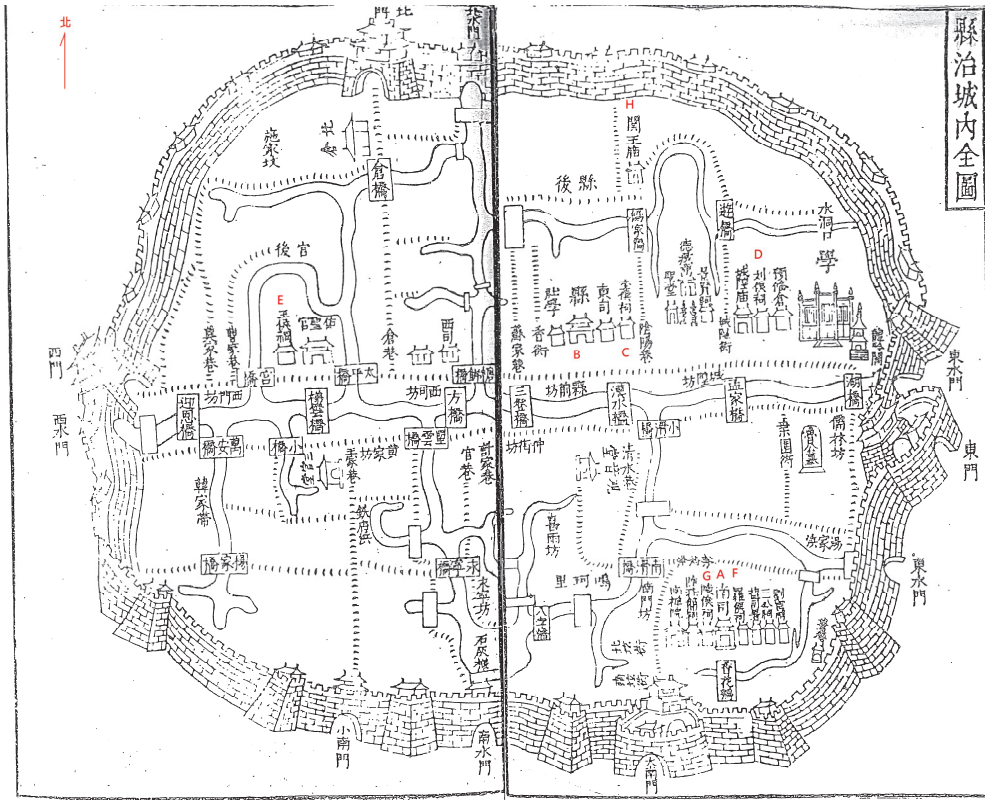

圖二：平湖縣生祠相關位置圖（縣治城內）

A、F、G：兵備司，B：樵樓，C：按察司，D：城隍廟，E：佑聖宮，H：關王廟。（程楷，天啟《平湖縣志》，〈平湖縣志圖・縣治城內全圖〉，頁 58-59）。上圖根據〈縣治城內全圖〉略作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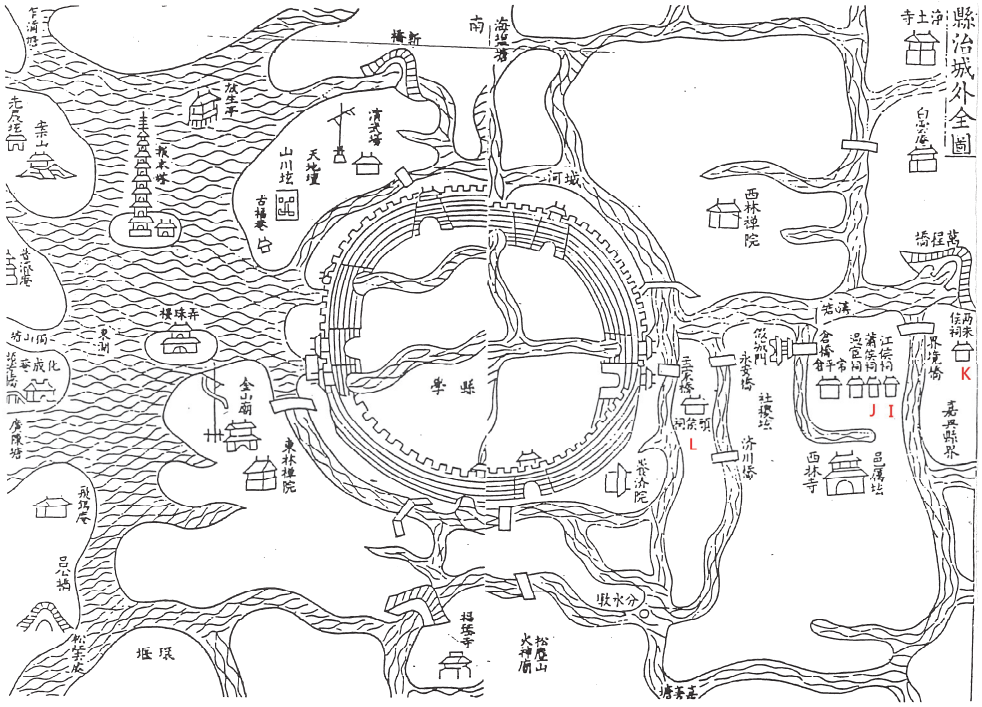

圖三：平湖縣生祠相關位置圖（縣治城外）

I、J、L：西城外，K：萬程橋。（高國楹修，乾隆《平湖縣志》〔收入《稀見中國方志彙刊》（北京：中國書店，1996），第 16 冊，據乾隆十年刻本影印〕，卷一，〈輿地・縣治城外全圖〉，頁 15）。上圖根據〈縣治城外全圖〉略作修改。

不過，還必須考慮一種情況，矗立在交通要道旁的祠宇，雖然已經足以引起注意，但是，祈福、祭祀的行為可能因時空變遷而不再持續，因此事蹟同時需要透過文字化的記述，才能有效達到傳揚及「樹範」的效果。陸濬原 (1592-1647) 為天啟《平湖縣志》地方官生祠、碑亭專卷所寫的小序即點出這個關係，他說：

> 《記》曰：「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于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其遺風善政猶有存者，立亭以表厥事。豐碑不墮，綠字常新，景行行止，終不可諠已。[53]

這段話有幾個重點，首先，他同樣用《禮記・祭法》的解釋，說明官員生祠的合理性，其中的關鍵即是對地方有「功績」。此外，他提到官員的功績需要透過建

[53] 程楷，天啟《平湖縣志》卷四，〈輿地之八・祠亭〉，頁 221。

亭，尤其是立碑，以求達到傳述、記憶與仿效的效果。上述的仿效顯然是針對繼任官員而發。祈福跟傳述二者連結的關鍵即是生祠碑。在晚明的時空環境中，生祠搭配生祠碑的現象十分普遍，譬如萬曆三年河間府吳橋縣百姓商量應該如何表達對知縣龔勉的感念之情，耆老建議：「盍相與立祠、肖像，庶幾四時瞻拜，焚香頂禮，又立石紀公之德政，以圖永久，且垂示將來」。[54] 生祠碑因此成為瞭解地方官政績的主要憑藉。

另外，從傳述的角度出發，也不能忽視另一種頌揚地方官的重要形式：去思碑、德政碑。大多數官員僅有生祠或去思碑，但也有地方官同時獲立生祠和去思碑，如平湖知縣陳熙昌。天啟元年 (1621) 大計官吏時，平湖生員開始為陳熙昌蓋去思亭，豎均役碑，並在他確定升任吏科給事中後，籌畫設立生祠。[55]

生祠、去思碑同樣有紀念、奉承，以及特意彰顯某種地方士民認可的官員作為的功能。不過，相較於生祠的本質是祈長生、報功，當時人對藉去思碑傳揚政績、表達意見的期待十分明顯。譬如萬曆年間，海鹽知縣蔡逢時進行市坊門攤稅的改革，頗得民心，市民在其離任時籌資立碑，馮皐謨所寫的去思碑記生動地描寫出這段過程：

> 雖其事若小，關切城市數千百家嗷嗷病楚；比侯通變之善，關切城市數千百家歡忻稱慶；而於侯之行，則亦關切城市數千百家徬徨慕戀。誠慮侯去而事有更變，相率造余，跪請筆記其事，勒之貞珉。余笑而應之曰：「若等思侯而欲記之，固自為之慮也歟？」雖然，惟自為之慮，則其所繫思者益真。余故不辭而記。[56]

馮氏明白指出立碑頌揚的深層因素是期望政策不會因地方官去任而有所變更。民間私立的碑文不具備法令效力，但在晚明地方公議盛行的背景下，[57] 碑石顯然是

---

[54] 李懿，〈龔公生祠碑〉，任先覺，康熙《吳橋縣志》卷二，頁 38。

[55] 過庭訓，〈杲菴陳公生祠記〉，程楷，天啟《平湖縣志》卷四，〈祠亭〉，頁 246-250；趙韓，〈陳邑侯均役碑記〉，頁 264-266。另外，崇德知縣朱維京也是一例。崇德縣士民在萬曆十一年 (1583) 獲知知縣朱維京升任工部郎中後，因泣留不成，開始籌立去思碑及生祠，並在萬曆十五年正式完工。靳一派，萬曆《崇德縣志》卷四，〈名宦・朱維京〉，頁 209-210；沈九疇，〈朱侯去思碑記〉，靳一派，萬曆《崇德縣志》卷八，頁 531-538。

[56] 馮皐謨，《豐陽先生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22 冊，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天啓二年馮振宗刻本影印），卷八，〈蔡邑侯市民去思碑記〉，頁 265-266。

[57] 關於晚明地方公議的研究，參見夫馬進，〈明末反地方官士變〉，《東方學報》（京都）52 (1980)：595-622；岸本美緒，《明清交替と江南社會：17 世紀中國の秩序問題》（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頁 10-16；王鴻泰，〈明清的資訊傳播、社會想像與公眾社會〉，《明代研究》12 (2009)：41-92。

宣示某些主張，並被期望能發揮約束力量的重要媒介之一。

如前所述，生祠、去思碑這兩種頌揚地方官的形式，在本質上並不相同，但是，晚明之後多數生祠搭配著生祠碑的情況，讓隱藏在建生祠背後的輿論傾向，隨之呈露而出，也使得生祠在功能上跟去思碑相類似，甚至超過原先祈長生、報功的功能。

另外，還需要提及一個現象，觀察前文表一嘉興縣的資料，天啟之後，記載於方志中的生祠數量漸減，去思碑則持續存在。一個可能的解釋是，雖然建祠立碑的風氣甚盛，但地方士民並不會為每個地方官都建祠或立碑，同時，採用何種頌揚形式也往往受到時代氛圍的影響。天啟末年，魏忠賢 (1568-1627) 生祠遍佈各地，七年 (1627)，熹宗駕崩，崇禎即位，群臣紛紛上疏列述魏忠賢的罪狀，並且建議毀祠。十一月，崇禎下令拆毀各處魏忠賢生祠，「變價解京」，[58] 為地方官建生祠的行為應該也受到波及。不過，頌揚的形式受到影響，萬曆以來士民議政的風氣仍然不變，崇禎年間的去思碑在展現地方輿論的意義上，與萬曆時期並無差別。以下將進一步以晚明嘉興府三縣爭田、賦役改革問題為例，探討生祠、去思碑的設立跟此時社會經濟變化、賦役制度變革，及官員考核制度的關係。

三・建祠立碑活動與地方的意見表達

嘉興、秀水、嘉善三縣彼此緊鄰，前節所提到的人口分佈特徵不僅影響三縣文風，更與晚明社會經濟的發展、土地買賣活動頻繁等互相牽動，從嘉靖朝以來，出現不少分縣之後必須面對的問題。舉其大者，包括（一）田土詭寄與役困。萬曆《秀水縣志》載：

> 近時奸人嗜利，輒起淋糧之弊，或細戶淋入官戶，影射難稽；或東區淋至西區，分洒莫覺；甚至包侵糧利，隱漏人丁，弊出多端，莫可究詰。……若鄉愚驟經徵收，如盲者索途，坑坎莫辨（按：辨），甘為破家賠運。其名曰：「有運無收。」此而不塞，其害可勝言哉？[59]

明代中期之後，徭役科派逐漸由原先的「丁」轉變為以「田土」為基準，為求避役，富戶往往勾結里胥隱田避役，鄉紳更利用優免的特權，求取本籍地之外土地

[58] 李遜之，《崇禎朝野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頁 3-6。

[59] 李培修，萬曆《秀水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 31 冊，據民國十四年金蓉鏡校補鉛印本影印），卷三，〈食貨〉，頁 579。

的優免（寄庄），導致徭役負擔轉移到一般中小地主之家。[60] 隨著官方科派雜役逐年繁多，往往「當里徭者，中人之產輒破」。[61]

（二）解運問題。明初規定由江南五府每年解運供宮中祭祀之用的白粳米及用作中央官員俸祿的糙粳米到北京，此外，另有布解、絹解等名目，都由糧長、解戶負擔，到明代中後期這些徭役也逐漸成為上述役困的原因之一。[62] 嘉善士紳丁賓 (1543-1633) 就曾提到當時糧長的慘況，當開兌之時，「軍士方且多索贈米，漕規九擔八斗之外，即搧颺尚欲加增。糧長正在徘徊難處，一旦槩行比責，則糧長之勢愈孤，而旗軍之勢愈騁」。[63]（三）三縣爭田問題。三縣的土地所有狀況因買賣呈現犬牙交錯的狀態，萬曆八年 (1580) 下令清丈，在各縣賦役以原額為定的標準下，三縣圍繞各縣田土不足原額的問題，發生極大爭議。[64]

上述三種狀況相互關聯，萬曆之後生祠碑、去思碑中所載的官員政績也以反映這些問題為主。就筆者蒐集的資料，三縣中以嘉興縣建祠立碑的風氣最盛。嘉興縣從嘉靖元年到崇禎十七年 (1522-1644) 共三十九任知縣，獲建生祠或去思碑的知縣共十六位。從前文表一可以看出，地方學校的生員是替地方官建祠立碑的主要倡議者，如知縣顏欲章生祠（萬曆三十七年建）、知縣劉餘祐的去思亭（天啟五年建）等。生員積極參與建祠立碑跟自身或家族的經驗有關，在明代中後期役困問題與賦役制度變革的過程中，許多擔任糧長的生員之家受到極大的牽擾。秀水鄉紳岳元聲 (1557-1628) 之父岳九德 (1540-1602) 還是生員時就困於白糧解

---

[60] 關於明代中後期江南地區徭役制度的弊端與改革，學界研究成果甚豐，詳見濱島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頁 215-261；賴惠敏，《明代南直隸賦役制度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3），頁 10-138。

[61] 明末嘉善人魏大中追述其父生平時，即提到嘉靖年間一般中小地主的困境。魏大中，《藏密齋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45 冊，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清嘉慶補刻本影印），卷一三，〈先考繼川府君行實〉，頁 178。

[62] 相關研究參見川勝守，《中国封建国家の支配構造：明清賦役制度史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0），頁 455-502。

[63] 丁賓，《丁清惠公遺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44 冊，據上海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卷八，〈與徐韶階父母〉，頁 284。

[64] 關於這個問題的研究參見川勝守，《中国封建国家の支配構造》，第九章〈浙江嘉興府の嵌田問題——明末鄉紳支配の成立に關する一考察〉，頁 501-548；廖心一，〈略論明朝後期嘉興府爭田〉，《明史研究論叢》5 (1991)：125-145；馮賢亮，〈明代江南的爭田問題——以嘉興府嘉、秀、善三縣為中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0.4：24-37；侯鵬，〈「正疆界」與「遵版籍」：對萬曆丈量背景下嘉興爭田的再考察〉，《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2.4：24-35。

運之役。[65] 嘉興府的賦役制度改革屢見生員階層獻策，倡議變革。為地方官建祠立碑反映了他們對這些問題的關心。此時，祠與碑成為他們發抒意見的管道。

嘉興縣自嘉靖到崇禎末年的三十九任知縣中，鄭振先（萬曆二十五到三十一年）、陸獻明（萬曆三十七到四十四年）兩人的政績頗為地方所稱述。兩人在任期間所遇到的最大問題是三縣錯壤爭議。三縣自萬曆九年到明亡共發生四次爭田事件，大致過程如下：第一次是萬曆九到十六年 (1581-1588)，九年清丈田地後，嘉善縣里甲對於嘉善虧田，嘉興、秀水反而有餘田提出異議，質疑三縣田土所有權混雜，要求會查。萬曆十三年知府龔勉 (1536-1607) 裁決以清丈前舊冊（黃冊）為徵糧基準。第二、三次則從萬曆二十四年開始，嘉善知縣章士雅以新修方志為據，要求府方重新裁量三縣田糧糾紛，並提出「正疆界」的主張（以土地為斷）。這次的爭議牽連甚廣，三縣鄉紳、生員、里老等，包括吳弘濟 (1559-?)、賀燦然、岳元聲（以上嘉、秀二縣）；支大綸 (1534-1604)、袁黃 (1533-1606)、葉繼美（以上嘉善）等人都牽涉其中。直到萬曆三十一年結案，仍決議以萬曆九年之前的舊冊為據，並參考隆慶五年 (1571)、萬曆十三年的冊籍。第四次為萬曆四十二年嘉善里老再次向知府要求正疆界，期間嘉善士紳丁賓、錢士升 (1574-1652) 領銜發佈揭文要求政府速辦，終於演成嘉善跟嘉興、秀水兩方地方社會的激烈對立，直到崇禎年間問題仍未解決。[66]

明代中後期賦役制度改革過程中，尤其是稅糧徵收銀納化之後，州縣官的徵收與輸送責任較諸以往更為加重，與地方社會的關係也有所調整。[67] 州縣官員一方面是徵稅問題的仲裁者，但是由於考課壓力，催督地方完糧也是他們的責任。當爭議跨越一縣的範圍時，地方官的態度、作為與地方士民的意見更是相互牽動。

鄭振先在萬曆二十五到三十一年 (1597-1603) 擔任嘉興知縣期間，適巧遇上三縣田糧爭議。在此期間，他積極上呈申文要求兵備道、分守道重新會勘，爭議在萬曆二十八年初步獲得解決。這次會勘會議除了府方官員、嘉興府七縣知縣之外，還包括嘉、秀、善三縣鄉紳及舉、監、生員、里老等人，會議中不僅改變知

---

[65] 岳元聲，《潛初子文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本影印），卷九，〈先考心夔府君行狀〉、〈先妣張太宜人行狀〉，頁 17b, 31b。

[66] 以上過程的討論詳見川勝守，〈浙江嘉興府の嵌田問題〉，頁 513-525。

[67] 谷井陽子，〈明朝官僚の徵稅責任——考成法の再檢討〉，《史林》85.3 (2002)：33-67。

府偏向嘉善縣的認知，並由兵巡道副使劉庚下令豎立「三院詳定嘉秀善三縣田糧碑」，要求三縣「永為遵守明示」。[68]

嘉興、秀水兩縣在嘉興府七縣中經濟、文化最為發達，縣治均位於府城內，鄉宦人數眾多，立場相近。由於三縣緊鄰，居城鄉宦或富戶多有在嘉善買田者，嘉善鄉紳袁黃曾致書秀水黃洪憲 (1541-1600)，提到嘉善納稅的田地中，「十分中一分在官也，大率多為勳戚、豪宦所隱佔」，[69] 導致嘉善虧田甚多，糧里甚苦。但是爭議期間，鄭振先與其背後強大的鄉紳力量，包括黃洪憲（翰林院侍讀學士）、岳元聲（都水司郎中削職在家）、吳弘濟（監察御史削職在家）等，密切合作，[70] 扭轉府方原先不利於嘉興、秀水的想法，讓兩縣在錯壤爭議中屢佔上風。

萬曆三十二年 (1604)，鄭振先陞調他職，嘉興士民留任不成，生員孫光宗倡議建生祠，一年後立去思碑。嘉興士紳沈思孝 (1542-1611) 在碑記中臚列他的政績，其中與賦役制度相關者引述如下：

> 見侯經賦法，酌踐更，之後為度支章，以次罷無名征繕，及財藪漁蠹者，寬十限之科，甦萬姓之命，盈縮均，適擔負，而力不殫，思侯公。見侯刱常、平二倉，得故貴家所，翦桑門，誅豪民，匿賦址，而鳩京困，以備存捄。……思侯惠。見侯調停新稅，……鄰邑灌鄆吾田，介奧主，單詞搖當道，毅然投袂以去就爭，疆以周索，事遂寢。為德于嘉甚博，思侯達。……緬惟三邑訟田，蜚語飄風且不測，空邑走數千百人，搔首相告：「寧失田，無失賢令于茲土。」及侯秩滿當遷，又空邑走數千百人，牽裙擁侯輿毋行，以活我。[71]

除了鄭振先的政績，碑記中也具體描繪士民唯恐鄭氏離任之後，善政及有利於嘉

---

[68] 羅炌，崇禎《嘉興縣志》卷九，〈食貨・土田〉，頁 360-368。該次會議的地點城隍廟是晚明許多地方爭議發生時，士民常常選擇的集會與議事地點。相關研究參見巫仁恕，〈節慶、信仰與抗爭——明清城隍信仰與城市群眾的集體抗議行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4 (2000)：145-210。

[69] 袁黃，《袁了凡先生兩行齋集》（明天啟四年嘉興袁氏家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九，〈與黃葵陽太史書〉，頁 21。

[70] 例如秀水士紳陳懿典即去信鄭氏，說：「至于三縣田賦，……初甚憂之、念之，而不知端緒。仰藉鼎力，得從舊額。此不惟安嘉、秀，亦所以安嘉善也。」氏著，《陳學士先生初集》卷三三，〈與鄭太初明府〉，頁 603。

[71] 沈思孝，〈嘉邑太初鄭侯去思碑記〉，羅炌，崇禎《嘉興縣志》卷六，〈建置・祠廟〉，頁 250。

興的情勢將可能無法持續的不安心情。當然，鄭振先的政績並不只有解決三縣田糧爭議，不過，顯然嘉、秀兩縣士民非常在意他在三縣田糧爭議過程中的積極作為。這次出資建祠的岳元聲及沈思孝都列名東林，在社會思想上傾向於抑制豪強，維護小民利益，[72] 而三縣爭議中屢次提出重丈的，主要是嘉善縣的里老、糧長等飽受虧田賠累之苦的中小地主。不過，當發生地域之間的爭端時，本縣的利益顯然壓倒其他的考量。而地方士民建生祠立碑的行動，隱含著注重、宣示本地利益的意義。[73]

藉由建生祠立碑等方式表達對官員維護地方利益的肯認，在萬曆四十年代第四次的三縣錯壤爭議中表現得更為明顯。這次爭議始於萬曆四十二年嘉善縣里老俞汝猷上呈控訴嘉善虧田，而嘉善士紳丁賓（時任南京工部尚書）、錢士升（時為翰林院修纂）等人在萬曆四十四年 (1616) 聯名發出〈清田公揭〉，要求府級以上官員正視此事，[74] 兩方爭議逐漸白熱化，不僅造成嘉、秀士紳岳元聲（削籍在鄉）、黃承玄（時任福建巡撫）、徐必達（時任應天府尹），跟嘉善士紳魏大中（1575-1625，時任行人司行人）等人之間的互控，更對浙江巡撫劉一焜及省級以下官員造成極大壓力。[75] 萬曆四十五年四月底召開三縣會議，五月隨即發生嘉善縣生員、民人群聚府堂鼓譟，並砸毀秀水鄉紳岳元聲家，進而導致府級官員掛冠求去。[76]

爭議最激烈的萬曆四十四到四十六年之間，雙方除了各自尋求支援，撰寫各種錯壤緣由說帖之外，[77] 值得注意的是雙方對各級官員的看法。檢索萬曆到清代

---

[72] 小野和子，《明季党社考：東林党と復社》（京都：同朋舍，1996），頁 283-333；林麗月，〈明末東林派的幾個政治觀念〉，《臺灣師大歷史學報》11 (1983)：21-42。

[73] 當然，建生祠立碑未必出自全體縣民的共同意見，而可能是掌控在部份人手中。

[74] 丁賓、錢士升等，〈清田公揭〉，楊廉修，康熙《重修嘉善縣志》（康熙十六年刊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一〇，〈藝文〉，頁 61a-63a。

[75] 在此期間嘉善魏大中、錢繼登等士紳不斷施壓嘉善知縣吳道昌，抵制府級官員召集的三縣知縣及官員集議。參見羅炌，崇禎《嘉興縣志》卷九，〈食貨・土田・嘉興府嘉秀善三縣為繳查田冊據報倡亂以明紀綱以決去就事〉，頁 372-373。

[76] 王鍾岱，〈引去揭〉、莊祖誨，〈引去揭〉，任之鼎，康熙《秀水縣志》卷三，〈錯壤〉，頁 823-825。

[77] 以現存的資料來說，嘉、秀兩縣士紳最為積極。譬如秀水士紳朱國祚致書首輔方從哲，黃承玄去信嘉興府同知劉可訓，岳元聲更頻頻寫信給巡撫劉一焜、知府莊祖誨、降職居鄉的鄒元標等人，申述嘉、秀兩縣的立場。此外，岳元聲還撰寫〈郡邑經界錯壤指掌圖〉各說，駁斥嘉善士民的各種說法。而嘉善縣基本上倚恃鄉宦丁賓、錢士升等人的力量。以上見朱國祚，〈上方中涵年兄書〉、黃承玄，〈與劉二守〉，羅炌，崇禎《嘉興縣志》卷二

康熙年間刊刻的三縣方志與相關士人文集，嘉興、秀水兩縣留下不少跟事件相關官員的紀錄，但是嘉善縣的部分則甚少。嘉、秀兩縣頌揚官員的行動共有四次，萬曆四十四年，嘉興知縣陸獻明因大計考察離縣，士民循例編輯德政錄——《嘉邑民誦》——以供撫、按採訪之用。陸獻明離任之前，三縣爭議雖已發生，但還不是十分嚴重，三縣之事只是陸氏眾多惠民政績之一。[78] 真正激起兩縣士民敵愾之情的是隔年嘉善人士在府堂鼓譟，及搗毀岳元聲家的事件。這個事件之後，分巡道僉事王鍾岱、知府莊祖誨二人受激乞休，兩縣士民「攀轅臥轍」，乞求留任，失敗後，岳元聲撰寫〈蓬岳王老公祖去國述〉，流傳於兩縣士人之間，表揚王鍾岱勇於力抗時任南京工部尚書的嘉善鄉宦丁賓。[79] 府學生員則分別為兩人編輯《去思錄》，並請黃承玄、朱國祚 (1559-1624) 寫序。[80]

這次事件在萬曆四十五年底嘉興府同知劉可訓審訊、嚴懲參與其事的嘉善縣生員、里老之後，暫時落幕。[81] 不過，嘉興縣士民回過頭來研議替前任知縣陸獻明立碑建祠，並在萬曆四十六年先立去思碑，隨後在景德寺建造陸侯生祠。與先前刊印的《嘉邑民誦》相比較，去思碑與生祠碑特意強調陸獻明陰錯陽差事先調閱嘉興府的總魚鱗冊，在這次事件中所起的作用。陳懿典撰寫的去思碑記道：

> 即如三縣田糧一事，武塘蓄謀愈久，……迅幾弄兩邑于股掌之間，賴侯力持，得未即決裂。而其最握要領，則以它訟事，弔彼中有總魚鱗冊，中數本每區皆明開本縣田若干，別縣田若干，以及千戶所田若干，一一如指掌者。封識留貯不發，且題曰：「嘉善爭田，太急則發。」此即今所索匿冊中之數本也。丁巳大閱，開所封識，遂盡露其割補、藏匿諸罪案，即有力如虎、有口如簧，而卒莫能逞。微侯遠識，周慮不及此。侯雖不以此見德，兩邑人能無繫思于去後乎？[82]

朱國祚寫就的生祠碑記也說：

三，〈藝文〉，頁 993-994；岳元聲，《潛初子文集》卷六，〈與鄒南皋〉、〈上劉撫台武塘壤田倡亂書〉、〈與莊星銘〉，頁 24a-25a, 32b-34a, 47b-49a；岳元聲，〈郡邑經界錯壤指掌圖引〉，任之鼎，康熙《秀水縣志》卷三，頁 811-815。

[78] 陳懿典，《陳學士先生初集》卷一，〈嘉邑民誦序〉，頁 648。

[79] 岳元聲，《潛初子文集》卷九，〈蓬岳王老公祖去國述〉，頁 2b-3b。丁賓曾致書王鍾岱、莊祖誨等官員。羅炌，崇禎《嘉興縣志》卷九，〈食貨・土田〉，頁 371。

[80] 黃承玄，〈觀察王公祖去思錄序〉、朱國祚，〈郡守莊侯去思錄序〉，羅炌，崇禎《嘉興縣志》卷二一，頁 888-889, 900-901。

[81] 羅炌，崇禎《嘉興縣志》卷九，〈食貨・土田〉，頁 375-377。

[82] 陳懿典，〈嘉興縣太和陸侯去思碑記〉，羅炌，崇禎《嘉興縣志》卷二二，頁 932。

> 會彼邑（按：嘉善）民以他事質成，公檄取總籍為左券，閱其標目最詳，曰：「是攘田成案也。」緘題而庋之庫。公遷未浹旬，譸張大作，至盡更圖籍以相欺，而不虞公已預扼其要矣。藉非公封識宛然，當此滄桑立變，即喙長三尺，其能問諸故府乎？[83]

萬曆四十年代三縣爭田的主要爭議是嘉善縣認為嘉、秀二縣隱匿黃冊、魚鱗冊，因此拒絕二縣重新清丈的請求，而嘉、秀二縣則控訴嘉善縣事後改造該縣的魚鱗冊（割冊）。[84] 陸獻明保存的舊冊經繼任的嘉興知縣劉餘祐在縣庫房中檢得，[85] 對堅持維持萬曆九年之前舊額的嘉、秀兩縣來說，這批冊籍成為兩縣立論的關鍵證據。因此，事件甫一落幕，士民藉由為陸獻明豎碑立祠，頌揚德政，更重要的是宣示嘉、秀一方的立場。

萬曆四十六年嘉興知縣劉餘祐遷調他去，天啟四年 (1624)，劉氏升調刑部郎中，兩縣士民為其建去思亭，是這波爭議中最後一次頌揚官員的行動。這次建亭的時機跟劉餘祐遷調新職有關，對嘉、秀二縣士民來說，劉氏早已去任多年，建亭的意義何在？現存明末清初的各種版本《嘉興縣志・名宦》中，都未收錄劉餘祐的個人傳記，而陳懿典所寫的去思碑記形容劉氏「一切規畫不喜標異」，「至猝遇大變、大興革，屹然持之，雖謗書在前不為動」，其主要政績則是「丁巳、戊午會有三縣田糧均田議，當事者錯愕相顧，公怡然不以口舌爭。日夜精心勾稽其冊，而嚴覈其數，舉割縣分宇之舊額，纖悉如畫。公以成案上之，未幾區制漸明，議論亦漸息」。[86] 顯見除了三縣爭田時詳核冊籍，劉氏在嘉興縣並沒有太多作為。此時搭建去思亭，一方面是慶賀他升調新職，更主要的是跟天啟年間，嘉善縣民持續赴府上疏爭田有關。[87] 去思亭建立的目的，正是透過立亭豎碑，「俾

---

[83] 朱國祚，〈嘉邑侯太和陸公生祠碑記〉，羅炌，崇禎《嘉興縣志》卷六，〈祠廟〉，頁 252。

[84] 任之鼎，康熙《秀水縣志》卷三，〈田賦・附三縣錯壤說〉，頁 800；江峰青等修，光緒《重修嘉善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第 59 號，據光緒二十年刊本影印），卷一〇，〈土田・萬曆四十二年知縣徐儀世申文〉，頁 216-217。

[85] 羅炌，崇禎《嘉興縣志》卷九，〈嘉興府嘉秀善三縣為繳查田冊據報倡亂以明紀綱以決去就事〉、〈嘉興縣知縣劉餘祐上劉撫台稟帖〉，頁 372, 376-377。

[86] 陳懿典，〈嘉邑玉孺劉侯去思亭碑記〉，羅炌，崇禎《嘉興縣志》卷六，頁 254。

[87] 嘉善縣民在天啟、崇禎年間另有四次擊鼓上書的行動。劉肅之修，順治《嘉善縣纂修啓禎條款》（收入《南京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74 冊），卷二，〈田地〉，頁 118-121。天啟四年，嘉善鄉紳魏大中也分別致書浙江的三院兩司、各府縣官員及岳元聲，希望能赦免萬曆末年對俞汝猷、郭文翰等嘉善縣民、生員的嚴懲之罪。魏大中，《藏密齋集》卷二一，〈與顧海揚〉、〈答岳石帆〉，頁 344-345。

遊者、憩者、乘傳而至者，一舉目，知公德也」。因此，陸獻明的生祠、劉餘祐的去思碑主要針對的讀者可能包括奉命調查此事的各級官員，以及繼任的地方官。士民顯然希望在爭議再起時，重申對己方有利的條件，同時更期望繼任地方官能遵循舊章，照顧地方利益。

為跟地方事務相關的官員立生祠、去思碑、編輯頌詞，是晚明士人與官場的普遍習慣，當然，過於冗濫的行為也引發時人批評。陳懿典即說：「近世之競相沿而不足傳者，令長在任則有德政錄，擢去則有去思碑。蓋人人有之，若修故事，而豐碑大帙，又皆諸茂才餖飣之筆，但易姓名，而一覽俱同矣。」[88] 上述嘉、秀二縣士民頌揚官員的行動基本上是這種風氣的產物，不過他們並不只是仿效一種流行的風氣，而是以當時人習慣的方式，藉此突顯有利於地方的訴求。

當然，並不是直到晚明，建祠立碑才具有展現地方意見的性質，但是放在明代歷史的脈絡中，量的激增，進一步衍成風潮有其意義，這種現象跟明代後期生員等下層士人積極介入地方事務的士風轉變相表裡。[89] 就嘉興府來說，這股風氣大約起於嘉靖後期，萬曆之後大盛，而如前所述，生員是此時倡建生祠、去思碑的要角。如果考慮明太祖禁止生員對一切軍民利病進行建言的學規，[90] 生員大量參與建生祠立碑，在展現地方意見的同時，也有挑戰國家功令的意味。另外，雖然不是全國各地都盛行這種頌揚的形式，但顯然也不僅限於嘉興一地，只是各地建祠立碑的行動可能有著不同的動機與意義，需要個別討論。

必須說明的是，嘉、秀二縣這幾次頌揚地方官的行動並不是一步一步的計畫，它們對事件的發展也不一定有直接的影響，不過，顯然這些行動具有展現地方輿論的意圖，而三縣中嘉、秀二縣也是最充分利用此一方式，表達意見的一方。以第四次爭議為例，三縣知縣同樣承受來自地方的強大壓力，他們的作為其

---

[88] 陳懿典，《陳學士先生初集》卷八，〈重修海鹽邑侯張南溪留帶亭記〉，頁 120。

[89] 松江士人范濂對明代士風有如下的觀察：「士風之弊，始於萬曆十五年後。迹其行事，大都意氣所激，……且不獨松江為然，即浙、直亦往往有之。如蘇州則同心而仇凌尚書，嘉興同心而訐萬通判，長洲則同心而抗江大尹，鎮江則同心而辱高同知，松江則同心而留李知府，皆一時蜂起，不約而同，亦世道人心之一變也。」氏著，《雲間據目抄》（收入《筆記小說大觀》〔臺北：新興書局，1984〕，第 22 編第 5 冊），卷二，頁 2639。

[90] 洪武十五年頒示臥碑，其中一條：「軍民一切利病，並不許生員建言。果有一切軍民利病之事，許該當有司、在野賢人、有志壯士、質朴農夫、商賈技藝，皆可言之，諸人毋得阻當（按：擋）。惟生員不許。」李東陽等，《大明會典》卷七八，〈禮部三十六・學校・學規〉，頁 452。雖然禁令並未一直被嚴格遵守，但在萬曆之前，它仍有如緊箍咒，時鬆時緊，約束著地方學校的生員。

實差別不大，[91] 但是從三縣地方社會的不同反應，突顯士民建祠立碑的動機是主要的關鍵。

檢視嘉、秀二縣頌揚官員的各種文本，其中產生於事件最激烈之時，蒐集士人詩文的《去思錄》，當下而直接地表示分巡道、知府「以去就爭」的行為可以息「囂爭之風」；同時，士人也藉由替《去思錄》寫序，強調「直道在人心，公論在海內」的說法。[92] 而建立於知縣離任數年之後的去思碑與生祠，除了頌揚，更重要的是透過碑文記載，具體敘明知縣政績中符合地方立場的作為。這些祠宇、碑石或文字，並不一定會成為裁判三縣糾紛的證據，但卻可能起著左右輿論的效果。因此，即使它們不是直接被當成跟鄰縣對抗的武器，但是藉由建祠、立碑、輯錄、寫序等行為，地方士民企圖透過肯定官員維護地方利益，表達一種以個別地區為中心的「公論」。

四・官評與鄉評

建生祠、立生祠碑、去思碑等行為是晚明地方士民參與政治的形式之一，除了前述藉碑文宣示地方的立場之外，以下將討論的官員評價則展現另一種意義。

萬曆十八年 (1590) 嘉興父老替去任近十年的知縣張問達建造生祠，碑文中提到張氏的三項惠民政績：（一）賑災；（二）清丈時清出餘畝，但維持舊額，黔黎鼓舞；（三）編審里甲，不寄耳目於胥吏，使得富戶無所規避，貧戶得以甦息。張問達在萬曆九年朝覲考察後，授職山西道御史，不久因上疏論劾首輔張四維 (1526-1585) 而被降職，此後仕途輾轉，萬曆十八年才升任南京戶部主事，嘉興縣的生祠即建於此時。馮夢禎 (1548-1605) 在碑文中稱這次建祠表現出「民心公道」。[93] 雖然嘉興縣士民這次建祠不無奉承揄揚的意思，但是也表示他們十分關心去任官員的仕途發展，並且將反映官方考核的仕途遷轉跟來自民間的官員評

[91] 萬曆四十五年四月三縣知縣都屬新任，合議期間嘉善縣全縣傳帖，要求知縣吳道昌抵制會議；而嘉興知縣劉餘祐也因知府堅不出面，束手無策。羅炌，崇禎《嘉興縣志》卷九，〈食貨・土田・嘉興府嘉秀善三縣為繳查田冊據報倡亂以明紀綱以決去就事〉，頁 372-373。

[92] 黃承玄，〈觀察王公祖去思錄序〉、朱國祚，〈郡守莊侯去思錄序〉，羅炌，崇禎《嘉興縣志》卷二一，頁 888, 901。

[93] 馮夢禎，〈嘉興邑令誠吾張侯生祠碑記〉，羅炌，崇禎《嘉興縣志》卷六，〈建置・祠廟〉，頁 248-249；卷一一，〈官師・張問達〉，頁 467。

價相互對照。以下知縣陳儒的例子也值得討論。

萬曆二十三年 (1595)，任職不到一年的嘉興知縣陳儒被降調為福建按察司簡較，五年後嘉興士民在城中鬱秀道觀為他建立生祠，隔年馮夢禎撰寫碑記，碑文中除了細數陳氏有關賦稅徵收、處理訴訟、開倉賑濟、重修文廟等治績之外，特別提到：

> 曩清丈事起，豪右夤緣，輿主占籍，幾幸前後為嘉者數相代，慮亡敢發。
> 侯下車，偵捕如律，交通貴援不為動，而毒始中侯矣。

陳儒知嘉興縣的時間甚短，雖有一些興革措施，但是造成他去職降調的關鍵在於因清丈田地，得罪豪右，被吏科參劾。陳氏降調在地方上引起不小的震盪，士人、父老乞留不成後，決定建祠崇祀，馮夢禎認為此舉顯現「公道固在人心」，進一步期望「異日翹天子三尺詔，一當輿人議，躋侯九列八座，則侯所不得竟其用于嘉，而竟于天下」。[94] 碑記中特意強調「公道」、「輿人議」，突顯地方社會並不全然贊同吏部對陳儒的處置。

上述兩例的建祠情況並不完全相同，張問達的事例與朝廷政爭相關，陳儒的處境則牽涉到地方勢力，不過仍有一些共同的特徵，這兩例都涉及地方社會對官員考課制度的反應。同時可以看到，地方社會的頌揚行動不一定是即時的，也可能在官員去任多年之後才出現，而建祠立碑的時機則與另一次官吏考核、遷轉結果的公佈重合。由生員倡議的建祠、寫記、刻碑固然有藉此交結官員的色彩，但是也反映出當官方的考評，跟地方士民對地方官優劣的認知出現落差時，士民選擇建祠立碑，肯定地方官任內的舉措，以表達不同於朝廷遷調處置的立場與意見，在當時並不被視為禁忌。雖然不一定所有明代後期建生祠、立碑的活動都有這種傾向，但是這些例證透露出一種以人評事的性質，是觀察晚明地方社會建生祠、立碑活動的重要面向。

不過，必須追問的是，為什麼地方人士覺得建生祠立碑能產生某種效用，或是他們企圖達到什麼效果？當時不少例證發生在官員朝覲考察或遷調新職時，顯

---

[94] 馮夢禎，〈嘉興邑侯豫章鑒韋陳公生祠碑記〉，羅炌，崇禎《嘉興縣志》卷六，頁 249；《明神宗實錄》（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印，《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三〇三，「萬曆二十四年十月丁丑」條，頁 5683。萬曆之後的嘉興地方志對這個事件記載十分模糊，不過，康熙《江西通志》則透露一些端倪，該志說：陳儒「令嘉興，值部豪金圻隱糧事覺，賄儒四百金，力卻之，置之法」。于成龍等修，康熙《江西通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第 781 號，據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二年刊本影印），卷三七，〈人物〉，頁 4016。

然，必須從晚明外官考核制度的變化，探討考課制度與建祠立碑這種社會現象之間的關係。以下啟、禎之際嘉善知縣林先春的例子，是當時有名的「冤案」，可以作為瞭解外官考察制度的切入口。

嘉善縣關於林先春的去思碑共有兩座，一是崇禎元年 (1628) 林氏因丁艱離任時所立，[95] 另一座則立於崇禎十七年。為何在相隔十餘年之後再立一座去思碑？錢士升撰寫的碑文透露出一些端倪：

> 先是魏忠節公（按：魏大中）為戶垣，釐正漕規，顆若畫一。及同文獄起，逆黨筦漕將藉旗弁之譁以為阱，人心皇皇，侯處之晏然。勺合不加，軍民安堵。……己巳大計，忽中考功法，至以重詬永錮。士民聞之，惶惑狂駭，義憤填臆。時臺長協計者華亭沈中丞為余言：「深知林令治行，發訪時並無間言。及期，主者袖中忽出片紙，竟莫知所從來。榜出，公論囂然，而格於功令，莫敢言者。微聞素啣侯者，搆造飛文，賄一金吾用事者，繇徑竇進，甚秘，未易明也。」……歸田以來，里中父老過從，頌侯遺愛不去。口曰：「……我儕即不能伏闕上書，訟侯冤狀，詎可無一言以志永思，竟令侯四載德政，沒沒於千古乎？」乃醵金伐石，請文於余。[96]

與其他頌揚官員的碑文相較，這篇碑文十分特別，除了簡述林先春的政績之外，全篇的重點是詳述林氏在崇禎二年考察計典中受誣陷的情形，以及嘉善縣民在時隔多年之後立去思碑的動機。在這次立碑之前，嘉興縣民曾經赴京陳情，不過被任職刑部的同邑士紳徐石麒 (1577-1645) 勸回。徐氏基本上認同父老們的主張，因此，他致書林先春，感嘆「國家之公論日廢」，[97] 並去信浙江巡撫、巡按，極力說明縣民的舉動代表著「（林）公之吏治若是，鄉評若是，積十七年部民之謳吟思慕若是」。[98] 他深刻地體會到考察計典成為私人報復的工具，而官方考評與地方鄉評之間出現不小的落差。

明代的外官考察制度在弘治到萬曆年間逐漸確定由巡撫、巡按考核地方守令，並在三年一次的外官大計活動中向吏部、都察院報告考語的官評制度。撫、

---

[95] 丁賓，《丁清惠公遺集》卷五，〈林侯去思碑記〉，頁 177-178。

[96] 錢士升，《賜餘堂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0 冊，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乾隆四年錢佳刻本影印），卷四，〈邑令林侯去思碑記〉，頁 474。

[97] 徐石麒，《可經堂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72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順治可經堂刻本影印），卷七，〈答林狷菴（名先春）〉，頁 192-193。

[98] 徐石麒，《可經堂集》卷一一，〈公簡撫按兩臺〉，頁 289-290。

按為求考語的可信，必須親自赴地方探查，多方詢問。[99] 此外，吏部為獲取更多資訊，也會在大計期間發出訪單，允許不署姓名，填註受考官員事蹟。[100] 但是官評制度發展的結果開始出現變相，徐石麒分析道：

> 南中計事視北稍難，蓋北但取財（按：材）於撫按之報牘、賚捧之甲乙、臺省之雌黃，思過半矣。若南則疾呼之撫按，而撫按不必應也；傍採之風聞，而風聞不必確也。於是不得不寄耳目於輶軒之毀譽，不得不採聲實於鄉紳之月旦，不得不借品藻於山人墨客之左右袒。能跳此種關頭，而不為所亂者，鮮矣。[101]

徐石麒清楚道破官評制度的問題：吏部的判斷來自撫、按的考語和「風聞」。如何得知地方官是否完成職責，治績為何，除了依據考成規定項目之外，[102] 萬曆之後的情況是日益依賴來自地方的評價，譬如鄉紳、山人墨客，甚至胥吏。[103]

在這種情況下，來自地方、可作為憑藉的文字資料成為左右撫、按考語的因素之一。萬曆三十六年 (1608)，崇德縣士民替知縣靳一派編輯政紀的舉動跟官評制度的關係，是極佳的說明。李日華在《靳侯奏績冊》序中說：

> 先是侯朝京師，民慮侯譽望翔洽，司銓者或遂議留侯，或移侯他劇地。乃撮侯政績之概，競為紀載風謠，編摩成帙行之，以示禦兒不可一日無侯之意。會侯旋任，而上下驩如也。侯政之大者，如市稅之平、耗羨之革、……。至是，侯績蓋不可勝書，而所為紀載風謠者，亦不勝採矣。於是主者以侯政之成轉相報，而競為媺詞縝語，以褒美侯，而達之司勳氏。[104]

李日華這段敘述生動地描繪地方士民從知道知縣即將赴京考察，決定編輯、刊刻知縣政績，企圖影響採訪輿論者，到主者（省級官員或撫、按）參考這些書物，

---

[99] 和田正廣，〈明末の吏治體制における舉劾の官評に關する一考察——管志道「從先維俗議」を中心として〉，《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2 (1974)：33-50。

[100]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一一，〈考察訪單〉，頁 301。

[101] 徐石麒，《可經堂集》卷九，〈答陸方伯〉，頁 230。

[102] 萬曆初年張居正實施考成法，地方官考察的部分著重以徵收錢糧、捕盜等實際事務，進行考核。雖然考成法後來被廢除，但是隨著萬曆後期國家財政吃緊，仍然逐漸傾向以原有考成法的項目考核地方官。參見岩井茂樹，〈明末の集權と「治法」主義：考成法のゆくえ〉，《和田博德教授古稀記念・明清時代の法と社會》（東京：汲古書院，1993），頁 167-193。

[103] 和田正廣曾討論明代後期胥吏大量介入外官考察的過程。參見氏著，〈明末官評の出現過程〉，氏著，《明清官僚制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 479-484。

[104] 李日華，《李太僕恬致堂集》卷一九，〈賀崇德靳侯奏績序〉，頁 467-468。

撰寫考語薦疏，最後上報吏部的過程。當然編輯官員政紀或是寫奏績序都不是晚明才有的現象，但是跟生祠或去思碑相同，值得討論的是，此時這些動作大量出現與制度之間的關係。因此，從上文的敘述看來，這個過程有幾個環節十分關鍵，一是地方輿論的方向，二是跟形成考語相關的人，三是吏部對考語的判斷及最後的考成結論。雖然這個過程不一定從地方開始行動到吏部下結論，每個階段都扣得十分緊密，或是必然會發生，但是因為這樣的官評制度具有半開放而彈性的性質，因此正如許多晚明士人所指出，透過這種管道得到的官評，可能充滿揄揚色彩，也往往容易受到派閥、私怨、地方利益等各種因素的干擾而影響視聽。[105]

上述嘉善知縣林先春的冤案，正是官評制度的公正性因私怨而遭受破壞的例子。林氏因訟獄之事得罪地方鄉紳之子，此人先利用考察訪單誣告不成後，再買通吏部胥吏修改丁艱冊，終於影響考功司官員，「違眾察公去」。[106] 林先春的考成結果顯然與嘉善縣士民的預期相悖，時人形容「一時士論譁然不平」。[107] 面對無法改變的考核結果，嘉善士民屢有陳情之舉，可惜仍無濟於事。崇禎十七年立碑的契機在於，林先春家鄉士人向福建巡撫、巡按上呈文，希望替林氏洗冤不成，轉而求助嘉善士民。錢士升、徐石麒等人一方面上書浙江巡撫、巡按，尋求支持，[108] 同時集資另立一座去思碑。錢士升在新刻碑記中清楚表明立碑的用意，他說：

> 國家三載計吏，黜陟幽明。典綦重，法亦綦嚴，而於人心之真是非，或未能盡愜，甚者若夷嫫黔皙之相反。於是匹夫匹婦之公，鬱而不得伸，則相與感慨咨嗟，思自致其不忍昧之情，而輿誦口碑遂若與朝典爭重。……夫我邑賢令故不乏人，其以循卓徵，入致通顯，尸祝至今者，有矣。未有名挂朝察，身錮清時，而棠陰不拜，峴碑如新，如林侯者也。是舉也，可以表微，可以存直，可以使廉吏有所持，可以使譖人者有所愧，且有所畏，

---

[105] 明末趙維寰說：「今制：三年外察、六年京察與考選科道，俱聽臨時採訪。余諦觀往事，採訪而得者，什一二耳。其快報復之私，開納賂之徑，弊皆繇是。」氏著，《雪廬焚餘稿・續草》（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88 冊，據上海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卷一，〈採訪議〉，頁 603。

[106] 徐石麒，《可經堂集》卷一一，〈公簡撫按兩臺〉，頁 289。

[107] 趙維寰，《雪廬焚餘稿・續草》卷一，〈隨筆類・冤令〉，頁 620-621。

[108] 福建撫按官員以「官評係地方事」，擱置閩中士紳的請求，他們只好轉而求助徐石麒等嘉興鄉紳。徐石麒，《可經堂集》卷一一，〈公簡撫按兩臺〉，頁 289。

而為國家操黜陟之權者，亦有鑒戒，毋輕寄耳目於宵小，枉公道而輕大典，關係寧尠淺哉！[109]

碑文強調的「輿誦口碑」與「朝典」爭重，十分具有時代意義。錢士升及嘉善士民相信「輿誦口碑」可能產生的流風效應及政治力量，企圖利用碑石文字所具有的開放性與可長久性，以正面頌揚地方官的形式，一方面展現鄉評，以「存直」；[110] 另一方面，立碑於各級官員往來的通衢或縣衙前，更是對現行官方考課制度直接而強烈的質疑跟挑戰。

五・結語

如前所述，萬曆年間陳懿典觀察晚明的風氣時批評立生祠、去思碑等是「貢諛之風」；不過，他也曾表示：「夫上有道，則民無議，民無議，然後謳歌誦德之言作。苟上失其道，則毀譽淆于好惡，聖人且舍之，而求信斯民之直道。民實有口，烏能強其所心非，而轉為誦也。」[111] 這兩種說法同出一人，看似矛盾，但是卻準確地點出晚明生祠、去思碑等頌揚形式在當時人心目中的印象及意義。明代後期地方官生祠、去思碑確有日益浮濫的趨勢，不過，從陳懿典的說法可見，祠、碑被當時人作各式各樣的利用，而他們對這些頌揚形式的看法也不是單一的。本文以浙江嘉興府為例，討論地方官生祠、去思碑跟地方社會的關係。

由於生祠崇奉尚在人世、有功的地方官員，類似祠祀的形式，因此生祠依違在官方祀典與民間人鬼祠祀之間，顯得性質模糊。隨著嘉靖之後，官方名宦、鄉賢祀典逐步規制化，影響所及，時人對生祠設立的地點、如何定位生祠也必須隨之調整。大體而言，對在學宮闢建地方官生祠有更多的顧忌，但是另一方面由當時人關心「生祠合不合禮」的問題，適巧反映明代後期，時人必須在表揚地方官的官方規則逐漸明確，以及社會上普遍習慣建生祠頌揚官員，這兩種情勢之間尋求不違反官方原則，但又能達到地方士民目的的解釋。

---

[109] 錢士升，《賜餘堂集》卷四，〈邑令林侯去思碑記〉，頁 474。

[110] 當時人十分強調生祠碑或去思碑的這種特性，譬如袁黃在吳江知縣黃似華的生祠碑中敘述黃氏因得罪地方豪民，宦途因此受阻，他寫道：「惟勢豪之不悅也，故以精白之衷、正直之節，而不得大售於時；惟窮民之感激也，故噓風揚烈，不能勝一時之有力者，而肺篆之感、口碑之傳，則彌久而彌新。」明・袁黃，《袁了凡先生兩行齋集》卷一二，〈鄰初黃侯生祠碑記〉，頁記 2b-4b。

[111] 陳懿典，《陳學士先生初集》卷一，〈嘉邑民誦序〉，頁 648。

不論是生祠或官方系統的名宦祠，除了祈長生、報功的意義之外，還有另一層標舉典範的含意，在這個部分，生祠跟有靈爽神蹟可供傳述的各種民間祠廟有所不同，而在功能上更趨近於去思、德政碑。不過，生祠必須親臨其地、透過訴說，才有機會傳達相關事蹟，而晚明生祠附搭生祠碑的形式成為常態，透過碑記，讓事蹟或訴求更能具體地呈現與流傳。所以，當時人建立這些具有紀念性質的生祠碑、去思碑時，十分強調個別官員及其任內政績之間的連結。綜觀嘉興府的例子，在晚明生祠、去思碑大量出現的時期，碑文中所記載的官員政績大多涉及賦役制度改革的問題，也就是生祠和碑文不一定只是在反映個別地方的特殊問題，地方士民不約而同透過這種頌揚與紀念的形式，訴說類似的事情及目的。[112]

上述的情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以地方利益為中心的訴求，譬如嘉興、秀水、嘉善三縣爭田的例子，嘉、秀二縣選擇在爭議最激烈之時或剛結束之後，替跟爭田事件相關的現任官員或前任知縣建生祠、立去思碑。雖然祠和碑不一定拿來當作對抗鄰縣的武器，但是卻透過在各級官員必經的驛站、水次建祠立碑，清楚地表達地方的訴求。另外，雖然嘉善縣士民在不同情況下，也會為個別知縣建生祠或立碑，但在這幾波的爭田爭議中，顯然嘉、秀一方更積極利用祠、碑等形式，展示有利於己方的輿論。第二，部分地方官生祠或去思碑是為了抗議官方的考課制度。地方士民透過生祠及碑文凝聚意見，同時強調來自地方的口碑足以跟朝典抗衡，進一步突顯出官評與鄉評之間的落差。在晚明士人好議政的政治文化與江南浮動的社會氛圍中，這種透過正面頌揚地方官，展現地方意見的形式，無疑是值得關注的面向。

（本文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九日收稿；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曾宣讀於「2013 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2013 年 12 月 5-6 日），承評論人、二位論文審查人及諸多師長、朋友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

[112] 最具體的例子是張居正下令清丈，在各地引起的效應。王世貞說：「昔者余臥閭里，時當大相之下均田書，天下無不恨之者。」王世貞是蘇州府太倉州人，萬曆年間因為跟張居正有嫌隙而罷歸回里，所以他的說法不一定有利於張居正，但是也由此可見清丈令擾動地方社會敏感的神經，成為極受關注的公共議題。參見氏著，〈劉平湖祠記〉，程楷，天啟《平湖縣志》卷四，〈輿地之八・祠亭〉，頁 231。

附錄

為明白生祠、去思碑、德政碑等頌揚官員的形式在明代發展的概況，筆者嘗試以「中國歷代石刻史料彙編」資料庫為本，檢索生祠、德政碑、去思碑、遺愛、留靴、脫靴等關鍵詞，並針對相關碑文進行粗略統計。該資料庫收錄的石刻文獻來自各種金石志書或地方志中的金石志，約一百六十八種，大體涵蓋明清時期的主要行政區。必須說明的是，該資料庫也有一些使用上的限制，譬如收錄的金石志並未涵蓋所有已出版的資料，某些省份收錄的資料較多，以及地方上為數甚夥的碑記並未被收入各種金石志或地方志中，因此，可以想見明清時期的碑記遠多於資料庫所呈現的數量。不過，該資料庫涵蓋明代的主要行政區，且不少資料盡可能呈現個別碑石的完整狀態（包括碑記正文、作者、立碑者、出資者等資料），仍能提供不少值得觀察的訊息。因此，以該資料庫為例，主要目的是呈現大體的趨勢。

「中國歷代石刻史料彙編」資料庫收錄之金石志地區、種類統計

地區	數量（種）	地區	數量（種）	地區	數量（種）
不分省	24	陝西	4	廣東	13
北直隸	21	浙江	27	廣西	1
南直隸	14	江西	2	東北	4
山西	7	湖廣	7	蒙古	1
山東	19	四川	4	朝鮮	3
河南	14	福建	3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圖書館選編，「中國歷代石刻史料彙編」資料庫，北京：北京書同文數字化技術有限公司。

資料說明：筆者根據明代兩京十三布政使司的行政區劃，將資料庫中的縣份進行歸類。其中東北、蒙古、朝鮮並不屬於明代治下領土；而資料庫中則未收錄貴州、雲南兩地區的資料。

明代生祠、德政等碑文統計表

		洪武—正德	嘉靖	隆慶	萬曆	泰昌—天啟	崇禎	明末（年代不詳）
生祠	北方	3	2	0	4	1	0	0
	長江下游	3	6	1	9	2	1	0
	長江中游	0	2	0	3	0	0	0
	華南地區	0	0	0	5	0	0	0
去思碑	北方	1	9	1	6	2	1	0
	長江下游	0	2	0	10	1	1	0
	長江中游	0	2	0	4	0	0	0
	華南地區	0	2	0	6	2	1	0
德政碑	北方	1	0	0	5	0	0	2
	長江下游	0	0	0	3	1	1	0
	長江中游	0	0	0	1	0	0	0
	華南地區	0	0	0	2	0	0	0
其他（遺愛、脫靴、留靴）	北方	1	3	0	4	0	0	2
	長江下游	1	1	1	2	1	0	0
	長江中游	0	1	0	1	0	0	0
	華南地區	1	0	0	1	0	0	0
總計		11	30	3	66	10	5	4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圖書館選編，「中國歷代石刻史料彙編」資料庫。

資料說明：北方包括北直隸、河南、山西、山東、陝西；長江下游包括南直隸、浙江；長江中游包括江西、湖廣、四川；華南地區包括廣東、福建、廣西。

從資料庫中共搜得一百二十九個事例，如果參酌明代到清初的地方志，可以發現數量絕對遠多於此，因此應該將表中的數字視為相對數字而非絕對數字。它概略地呈現生祠、去思碑、德政碑等在明代後期激增的現象，其中以萬曆朝（六十六例）為最。相較於明代中後期的其他皇帝，神宗在位時間較長（四十八年），雖然也影響統計結果，不過，如果考量到生祠、去思碑、德政碑等是頌揚地方官的古典形式，並跟洪武到正德年間（共一百五十四年），及嘉靖年間（在

位四十五年）的數字相較，顯然各帝在位時間的長短就不是唯一的因素，而必須從晚明，尤其是萬曆之後的政治、社會變化另尋解釋。

另外，以地區而言，生祠等頌揚地方官的形式依地區別計算分別是，洪武到正德年間：北方六例、長江下游四例、長江中游零例、華南地區一例。嘉靖年間：北方十四例、長江下游九例、長江中游五例、華南地區零例。隆慶年間：北方一例、長江下游二例、長江中游零例、華南地區零例。萬曆年間是北方十九例、長江下游二十四例、長江中游九例、華南地區十四例。泰昌到崇禎年間則是北方八例、長江下游八例、長江中游零例、華南地區三例。萬曆年間各地區的例證跟之前其他時期相較都有所成長，符合上文的觀察。值得注意的是，長江下游的數量最多，而北方、華南地區在萬曆之後的成長幅度則較大。這樣的數字代表什麼意義？顯然必須從地方人士之所以認為值得替某地方官建立生祠或去思、德政碑的理由加以探求。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大明律》，收入《皇明制書》，東京：古典研究會，1966。

《明神宗實錄》，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印，《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禪門日誦諸經》，收入王見川主編，《民間私藏：中國民間信仰民間文化資料彙編・第一輯》，臺北：博揚文化公司，2011，第 33 冊。

《禮記》，收入《斷句十三經經文》，臺北：開明書店，1955。

丁賓，《丁清惠公遺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集部第 44 冊，據上海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利瑪竇，《天主實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第 1296 冊，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五年燕貽堂刻本影印。

吳遵，《初仕錄》，收入《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第 2 冊，據明崇禎金陵書坊唐氏刻官常政要本影印。

李日華，《李太僕恬致堂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64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李東陽等修，《大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

李昴英，《文溪集》，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第 131 冊，據粵十三家集排印。

李培，《水西全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第 6 輯第 24 冊，據明天啟元年刻本影印。

李遜之，《崇禎朝野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

岳元聲，《潛初子文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本影印。

范濂，《雲間據目抄》，收入《筆記小說大觀》，臺北：新興書局，1984，第 22 編第 5 冊。

茅坤，《茅鹿門先生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345 冊，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徐石麒，《可經堂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72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順治可經堂刻本影印。

袁黃，《袁了凡先生兩行齋集》，明天啟四年嘉興袁氏家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張維編，《隴右金石錄》，收入《中國西北文獻叢書》，蘭州：蘭州古籍書店，1990，第 7 輯第 4 冊，據民國三十二年甘肅省文獻徵集委員會校印本影印。

陳懿典，《陳學士先生初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78-79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八年曹憲來刻本影印。

程大昌，《演繁露》，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第 852 冊。

程端學，《積齋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12 冊。

馮皐謨，《豐陽先生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5-1997，集部第 122 冊，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天啓二年馮振宗刻本影印。

黃汴，《一統路程圖記》，收入楊正泰，《明代驛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楊世沅輯，《句容金石記》，收入《石刻史料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2006，第 2 輯地方類第 9 冊，據清光緒三十二年序刊本影印。

雷禮，《禮部志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98 冊。

趙維寰，《雪廬焚餘稿・續草》，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88 冊，據上海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錢士升，《賜餘堂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0 冊，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乾隆四年錢佳刻本影印。

龍文彬，《明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72。

魏大中，《藏密齋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45 冊，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清嘉慶補刻本影印。

鐘鳴旦等編，《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臺北：利氏學社，2002，第 10 冊。

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南：平平出版社，1975。

二・地方志書

弘治《常熟縣志》，楊子器等修，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85 冊，據上海圖書館藏清鈔本影印。

嘉靖《呂梁洪志》，馮世雍纂，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57 冊，據首都圖書館藏明嘉靖吳郡袁氏嘉趣堂刻金聲玉振集本影印。

嘉靖《廣平府志》，翁相修，陳棐纂，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第 5 冊，據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二十九年刻本重印。

萬曆《秀水縣志》，李培修，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上海：上海書店，1993，第 31 冊，據民國十四年金蓉鏡校補鉛印本影印。
萬曆《崇德縣志》，靳一派修，收入《南京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第 76-77 冊。
萬曆《雷州府志》，歐陽保等纂，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萬曆四十二年刻本影印。
萬曆《嘉興府志》，劉應鈳修，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華中地方浙江第 505 號，據明萬曆二十八年刊本影印。
天啟《平湖縣志》，程楷修，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第 27 冊，據明天啟刊本影印。
崇禎《嘉興縣志》，羅炌修，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據日本宮內省圖書寮藏明崇禎十年刻本影印。
順治《嘉善縣纂修啓禎條款》，劉肅之修，收入《南京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74 冊。
康熙《平湖縣志》，朱維熊等著，臺北：漢學研究中心，據日本內閣文庫清康熙二十八年序刊本影印。
康熙《江西通志》，于成龍等修，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第 781 號，據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二年刊本影印。
康熙《吳橋縣志》，任先覺修，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河北府縣志輯》，上海：上海書店，2006，第 44 冊，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康熙十九年鹿廷瑄增刻本影印。
康熙《秀水縣志》，任之鼎修，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 31 冊，據清康熙二十四年刻本影印。
康熙《重修嘉善縣志》，楊廉修，清康熙十六年刊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康熙《桐鄉縣誌》，徐秉元修，清康熙十七年刊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康熙《嘉興縣志》，何鋕修，清康熙二十四年刊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雍正《浙江通志》，嵇曾筠等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乾隆《平湖縣志》，高國楹修，收入《稀見中國方志彙刊》，北京：中國書店，1996，第 16 冊，據乾隆十年刻本影印。
嘉慶《無為州志》，顧浩修，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安徽府縣志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第 8 冊。
光緒《重修嘉善縣志》，江峰青等修，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第 59 號，據光緒二十年刊本影印。
光緒《浙江省鎮海縣志》，俞樾纂，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第 183 號，據光緒五年刊本影印。

民國《江陰縣續志》，陳思等修，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第 24 號，據民國九年刊本影印。

三・近人論著

王汎森

2014 《執拗的低音：一些歷史思考方式的反思》，臺北：允晨文化公司。

王鴻泰

2009 〈明清的資訊傳播、社會想像與公眾社會〉，《明代研究》12：41-92。

巫仁恕

2000 〈節慶、信仰與抗爭——明清城隍信仰與城市群眾的集體抗議行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4：145-210。

李媛

2011 《明代國家祭祀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林麗月

1983 〈明末東林派的幾個政治觀念〉，《臺灣師大歷史學報》11：21-42。

2009 〈俎豆宮牆——鄉賢祠與明清的基層社會〉，黃寬重主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頁 327-372。

侯鵬

2012 〈「正疆界」與「遵版籍」：對萬曆丈量背景下嘉興爭田的再考察〉，《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2.4：24-35。

張然

2008 〈碑和中國古代的準文體〉，《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5：32-39。

陳國棟

1992 〈哭廟與焚儒服：明末清初生員層的社會性動作〉，《新史學》3.1：69-94。

陳雯怡

2014 〈從朝廷到地方——元代去思碑的盛行與應用場域的轉移〉，《臺大歷史學報》54：47-122。

傅衣凌

1986 〈明代後期江南城鎮下層士民的反封建運動〉，氏著，《明代江南市民經濟試探》，臺北：谷風出版社，頁 121-151。

黃進興
1994 〈道統與治統之間：從明嘉靖九年 (1530) 孔廟改制論皇權與祭祀禮儀〉，氏著，《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臺北：允晨文化公司，頁 125-163。
馮賢亮
2000 〈明代江南的爭田問題——以嘉興府嘉、秀、善三縣為中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0.4：24-37。
雷聞
2004 〈唐代祠祀的分層與運作——以生祠與城隍廟為中心〉，《歷史研究》2004.2：27-41。
廖心一
1991 〈略論明朝後期嘉興府爭田〉，《明史研究論叢》5：125-145。
趙克生
2006 〈明代生祠現象探析〉，《求是學刊》2006.2：126-131。
劉祥光
2005 〈明代徽州名宦祠研究〉，高明士主編，《東亞傳統教育與學禮學規》，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頁 101-175。
劉淑芬
2003 〈墓幢——經幢研究之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4：673-763。
2011 〈唐、宋時期的功德寺——以懺悔儀式為中心的討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2：261-323。
劉靜貞
2005 〈正史與墓誌資料所映現的五代女性意象〉，《唐研究》11：187-204。
劉馨珺
2010 〈唐代「生祠立碑」——論地方信息法制化〉，鄧小南等主編，《文書、政令、信息溝通——以唐宋時期為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463-516。
賴惠敏
1983 《明代南直隸賦役制度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小川貫弌
1971 〈浮屠祠と祠堂〉，《印度學佛教學研究》19.2：42-47。
小野和子
1996 《明季党社考：東林党と復社》，京都：同朋舍。

川勝守
1980 《中国封建国家の支配構造：明清賦役制度史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夫馬進
1980 〈明末反地方官士變〉，《東方學報》（京都）52：595-622。
谷井陽子
2002 〈明朝官僚の徵稅責任——考成法の再檢討〉，《史林》85.3：33-67。
岩井茂樹
1993 〈明末の集權と「治法」主義：考成法のゆくえ〉，《和田博德教授古稀記念・明清時代の法と社會》，東京：汲古書院，頁 167-193。
和田正廣
1974 〈明末の吏治體制における舉劾の官評に關する一考察——管志道「從先維俗議」を中心として〉，《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2：33-50。
2002 〈明末官評の出現過程〉，氏著，《明清官僚制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頁 460-496。
岸本美緒
1999 《明清交替と江南社會：17 世紀中國の秩序問題》，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長部和雄
1945 〈支那生祠小考〉，《東洋史研究》9.4：35-49。
濱島敦俊
1982 《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2001 〈民望から鄉紳へ：十六、七世紀の江南士大夫〉，《大阪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41：27-65。
Schneewind, Sarah
2013 “Beyond Flattery: Legitimating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a Ming Living Shrin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72.2: 345-366.

四・網路資訊

中國國家圖書館選編
「中國歷代石刻史料彙編」資料庫，北京：北京書同文數字化技術有限公司。

何淑宜

The Living Shrines for Departed Officials and the Local Society of Jiaxing Prefecture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Shu-yi Ho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widespread monuments for departed local officials in Jiaxing prefecture (*fu*) in late Ming. Living shrines and steles were neglected in former researches, because they were taken as superficial flattery. In this study, the meanings of these monuments are reconsidered in the context of local social changes during the late Ming dynasty.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on the society of the late Ming was then provided.

Three main themes are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First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iving shrines and the official sacrificial ceremony is studied. After the mid-Ming period, rules regarding ritual practices in official shrines for the local worthies and famous officials were gradually formalized and standardized through discussion. The literati tried to reconsider the appropriateness of living shrines for departed official because of how they were similar to the shrines for famous officials, but at the same time violated the principle of official sacrificial ceremony. Secondly, fiscal reforms in late Ming resulted in the increasing responsibility of local officials, so their relationships to the local society were changed. The controversy over land taxes among the three counties in Jiaxing prefecture is taken as a case study to investigate how the monuments were utilized by local people to advance their local interests. Thirdly, living shrines and steles of appreciation for departed officials were also used to protest the official evaluation system (*daji*). Because of serious political conflicts in late Ming, the evaluation system for local officials was at then often used by the factions for purposes such as revenging and bonding. The monuments provided an important means for the local people to deliver their own comments. Building the living shrines and steles was not merely for flattery or memorial. It was a way for the local communities to express the mistrust on the official evaluation system and to comment on the departed officials.

Keywords: living shrines for departed officials, steles of appreciation for departed officials, the fiscal reform, the official evaluation system, local comments